

楔子

屋外是冷的。

冷的空气、冷的黑夜，还有一栋又一栋像怪物般矗立着的高楼建筑。

楚宁像只平衡感十足的猫科动物般站立在阳台的墙上，迷惘地看着笼罩在黑夜里的城市。

突然，一股狂风吹来，她的身子晃了晃，视线从正前方转移至下方。

底下的街道有两三辆车驶过，昏黄的路灯映照着马路；使得被灯光照拂的景物也成了昏黄的颜色。

这里是二十楼，只要再往前踏一步，就什么都没有了，楚宁想着。

没有痛苦、没有感觉、没有烦恼，真的吗？真的是这样子的吗？这是个冰冷的城市，是用无血无肉的石头搭建起来的。

她抬首环顾在黑夜中依然灯火通明的城市，在心中轻叹了一口气。

其实，不是很懂她究竟活着干嘛？生命的意义在哪？生命的价值又在哪呢？她在这个世界上出生是为了什么？她是个错误吗？还是整个家族都是个错误？迷惑……是从十年前接触了外界的观念后才开始有的。这十年来她的自我怀疑越来越深，她做的事是错的吗？但是从小到大家里的人给她的观念皆和外界相反。

她开始踌躇了，开始怀疑家族的观念，在没有人能给她答案下，于是在五年前她离开家族躲了起来。

但不知是多年来养成了习惯，还是血液中天生存在这样的因子，她虽然离开了家族，竟还是无法摆脱那样的行为。

只要见到了令她着迷的东西，她便会手痒、心动，像是中了毒一般。

但……照世俗的说法，这是不对的啊！

可是明知道是不对的，她却还是忍不住做了。

为何姊姊便不会像她这样呢？她是不是不正常啊？无奈地审视着手中那串正随风飘荡、在黑夜中闪闪发亮的钻石项链，楚宁幽幽的叹了口气。

她真的是有病——有偷窃病！

第一章

看到萤幕中那几位刚走进电梯内的叔婶，楚宁还有些无法置信，她知道家族里的那些人不能小看，但乍见这些长辈真的找上门来了，还是让她万分讶异。

五年前她逃离了家族，家里的人并没有认真的找过她，因为他们不认为她能停止她天生的偷窃瘾，只要看到新闻报导某某名贵物品失窃，或是听说黑市出现了稀世珍宝，那十之八九便代表她还好好的活着，所以那些长辈并不会很担心她，反倒是比较担心她那跑去当保镖的姊姊楚蒂。

也因此楚宁看到这些叔婶，心中突起一种不祥的预感，连忙将收声装

置打开，立即的，婶婶那超大音量便从喇叭中传了出来。

才听了几句，楚宁的脸就白得不能再白了。

开什么玩笑，他们竟想要她回去嫁人？到底有没有搞错？现在都二十世纪末耶，那些长辈怎么还会有这种怪异的念头？听听他们说的，可不是要她回去相亲，而是已经帮她找到了婆家，要她直接回去“嫁人”！

几乎是立刻的，楚宁关了电源就要落跑。岂料，还没到门边就看见门上的喇叭锁正被人转动。

不会吧？怎么来得这么快？楚宁吓了一跳，来不及细想，当机立断跑到阳台，想都不想就从二十楼跳了出去——她当然不是自杀！

跳出去时，楚宁手一搭墙，一扭腰再翻身，便姿势优美地跃进了十九楼的阳台。

大白天的，她只希望没人会在这时候站在大街上抬头往天空瞧，要不然可会吓到人了。

一跃进十九楼的阳台，她第一个动作便是查看屋子里有无人类。

静悄悄地，现在是早上十点，一般人家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也上学了吧？所以楚宁并不怎么担心，但小心驶得万年船，她还是无声无息的查探屋里四处，在确定无人在家后，便又回到阳台去探听楼上的声息。

平常这时她早上床睡觉了，要不是为了一件秦哥交代的事情，从昨晚忙到现在，她也不会从监视器中发现那些长辈的到来。

楚宁蹲在阳台侧耳倾听，过了一会儿，便听见那些长辈的大嗓门声音响起，她早知道那只喇叭锁是挡不住他们。

“该死的，又被这小妮子中饭了！”声音浑厚，是叔叔。

“刚才去老大蒂蒂那儿慢了一步，现在来到宁宁这里，又慢了半拍，都是你们啦，动作慢吞吞的！”婶婶气急败坏的声音跟着传来。

大伯闻言沉声道：“别吵了，蒂蒂那儿倒还好，反正她应该会和白辰天联络，等会让人去向问就成了。倒是宁宁比较麻烦，她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的，现在跑得不见踪影，要再找就难了。”“等等，宁宁怎么知道我们要来？说不定她只是出去一下而已，我看我们先在这里等等看。就算宁宁是刚刚跑走，但她的东西都还在这儿，她一定会同来拿的，这叫作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们在这里守株待兔便成了。”一向较为冷静的小阿姨提出看法，其他人想了一下觉得有理，便点头同意了。

楚宁在楼下阳台一听此话，脸色不禁微变，还来不及细想便听见楼上的长辈开始抱怨她那没床、没冷气、没电话，四壁空空的小窝，然后吨位十足的婶婶便走到阳台打行动电话，命人将各式家具和电气用品送来。

婶婶真的该减肥了。楚宁不禁往屋里挪了挪身体，双眼忍不住往上瞄着天花板因为受到震动而掉落的点点灰尘。

看样子，他们今天是真的要在楼上待下来了。

她有些懊恼，因为这小窝是这几年来她还算喜欢的一间房，实在舍不得放弃。

这地方虽不在市中心，但也不会离市区太远，说起来勉强还可算是依山傍水、风景优美。

房子位于二十楼，视野良好，加上这里的住户很冷淡，不爱管闲事，不大会去注意陌生的邻居是从事什么工作，对她这种长相平平、身材也平平，不怎么引人注目的人来说可算得上是“出入自由”。

事实上，她怀疑即使她十天半个月没出入活动，也不会有人注意到她消失不见，这也是当初她会搬到这里住的最大原因。

但这下可好，这些长辈要在上头等她，看来上面是住不成了。

楚宁蹲在阳台上思量着，楼下一定早布满了楚家的眼线，而且现在又是大白天，她要是下去一定会被人看到，看样子要等晚上才能跷头了。

反正这间屋子现在没人，就算会有人回来也是下午的事，就暂时待在这里好了。心里有了打算她便回身走进屋里，打算查看这家人的活动情形。

刚才进来查看只是看看有没有人在？这次进门可让楚宁看了个仔细。

屋子是两房两厅的格局，她再绕一圈便确定这房子只有一个人住，虽然两间房皆有床被，却只有一间摆着私人用品，有着人类活动的痕迹，和另一间缺乏人气完全不同。

只有一个人住，而且从这些衣物和用具看来，屋主应该是个男的。

楚宁在浴室里拿起刮胡刀在脸上比了比，嘴角忍不住向上弯起，应该不会有女人拿这种男用刮胡刀来刮腿毛吧？把刮胡刀放回去，眼角瞄到那特制的浅蓝色大浴缸，她忍不住走过去仔细打量着。

好大的浴缸啊，她整个人都可以在里头躺平了，看样子这男人应该满高的，而且……很爱洗澡。

出了浴室，她走进有人睡的那间房，进门一入眼便是那张看起来很舒服、很干净的白色大床，她看了好想睡……不行！楚宁甩了甩头振作精神，她得先看看这男人通常何时会回来才成。

她走到床旁边的书桌，翻查桌上的资料看这人有无写行事历的习惯。

没看到，看样子他不是没写就是将行事历带走了。

那电脑里呢？她一挑眉打开电脑，然后点选他的行事历。

宾果！楚宁看着萤幕上密密麻麻的资料，脸上笑容扩大，当她发现这人最近都不会回家时，她的笑容就更大了。

忽然，一记反光吸引了楚宁的注意，她瞄向电脑旁边反射阳光的物体，是一个相框。

看来她知道屋主的尊容了。

楚宁伸手拿过相框，定睛一看，却见照片中的人是女非男，是屋主的女朋友吗？她仔细看了看照片中的女子，咦，怎么这面无表情的长发美女有点面熟？她好像在那儿见过？楚宁歪着头想了一下，还是想不起来。

算了，管她是谁，只要别干扰到自己就好。楚宁耸耸肩将相框摆回原位。

既然确定这男人最近都不会回来，她也乐得在这里躲藏几天。

俗话说：“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楼上那些长辈一定没想到她会躲在他们正下方。

真是天助她也！如果这屋主真是像行事历上所写去香港出差两星期，那她大可在这里躲到他们离开为止。

那些长辈绝不可能耗那么久的，等他们一走，她就可以回去了。一想到可以不用放弃楼上的小窝，楚宁的心情就更加放松，一放松她就想睡觉。

将电脑电源关掉，她转向那张超级柔软舒服的大床，露出一抹幸福的微笑。

快乐的钻进白色的被窝里，她舒了口气。

呵，真好……一觉睡到月儿升起，会醒来一是生理时钟的习惯，二是

她肚子饿了。

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她悠哉地晃到衣柜前，拉开下方的抽屉翻找了一下，果然找到好几条新毛巾和牙刷。拿了一组新的盥洗用具，她继续晃进浴室洗脸刷牙。

如她所猜想的一样，这人实在龟毛，做事一板一眼的，她今早刚进来就有这种感觉了，现在则更加的肯定。

他会准备备用的盥洗用具，衣物还会一件件叠好或挂好，牙膏一定从最下方挤起，然后将挤扁的牙膏管往上卷，所有的家具和物品都排放得整整齐齐，使这屋子看起来近乎一尘不染。

这男的搞不好有洁癖。

楚宁刷好牙洗好脸便晃到厨房去找吃的。

冰箱里没什么食物，只剩半盒蛋，不过厨柜里琳琅满目的干粮却让她吓了一跳。

干燥香菇、金针、海带、紫菜、红枣、枸杞以及一些中药，然后是好几包面条、面粉和一大包的米。

真扯！有谁会在家里收藏这一袋袋的东西，他是怕闹饥荒啊？不过怪的是，他这儿几乎什么都有就是缺了罐头和泡面。

楚宁瞪着塞满整个柜子的东西，忽然觉得自己好笨，其实仔细想一点也不怪，这男人看来是崇尚自然食物主义者，也就是说，他不吃垃圾食物和添加防腐剂的東西，因为他收藏的那些食物包装上，不是注明了真空包装，便是印着纯天然不加料的字样。

真是怪胎一个！

楚宁咕哝着，不甘不愿的拿出一包面条，把水煮滚再将面条放下去，然后加颗蛋，再加上调味料便起锅。连盐都是低钠盐，她忍不住又翻了个白眼。

只能这样随便吃吃了，不然还能怎么办？这真是她近半年来，吃得最简便的一餐了。

看样子她一定得从外面偷渡些垃圾食物回来，要不然两个星期后她准会瘦成皮包骨。

等她要洗碗时，发现竟然连洗碗精都没有，屋主用的是清洗用黄豆粉。

天啊，这怪家伙是从哪蹦出来的？！

楚宁看着那包黄豆粉，只觉头皮一阵发麻。

匆匆洗好碗盘，她只庆幸没真的认识这屋子的主人，因为他一定规矩一堆，而她现在最不需要的就是守规矩。

将厨房的东西归回原位，楚宁跑到卧室里摸出刚才发现的天文观星望远镜，再找出胶带和深色纸，把纸在望远镜前端绕一圈，用胶带固定住；会这样做是避免镜面反光。

然后她便扛着望远镜到阳台，将其架设起来偷看楼下情况。

果然，对街左边、右边以及正中央有三辆车里皆有着一点红色火星，一看就知道有人正在车里抽烟，她再将镜头一调，果见驾驶座旁的地上有几根被捻熄的烟蒂。

刚好此时有另外一人提了一袋便当，不着痕迹的打量左右四周，见没有人注意他，便走到那几辆车边发放便当。

可怜的家伙，他们一定守了一整天了。

突然，楼上传来一阵笑声，她凝神仔细一听，原来是那些长辈们在看电视。

呵，今天才是第一天，他们还轻松得起来，但再过两天就好玩了。

不过，楼下那些人守得那么严，她想出去偷渡食物可不行走下面，但是现在她身上又没有吃饭的家伙，要飞槽走壁可就有些困难。

楚宁收起望远镜将它扛回原地放好，环顾客厅四周，却不见有任何东西可以利用，只好又晃到卧室。

当她看见衣橱时，双眼立即一亮。他们会注意回来的人，却不会注意从这栋大厦出去的人，她只要穿起他的西装扮成男的，然后就可以正大光明的出去买东西。

变装可是小偷的必修课程之一，只要有了衣服，其他一切好解决。

现在只有一个问题，这男人的尺码有些大，她势必得动刀修改衣袖和裤管，还好这也是变装的一部分，所以她也曾学过。

像他这种龟毛的男人一定有针线的。楚宁再次翻找衣橱的抽屉，当她发现一整盒针线和裁布的剪刀时，她可是一点也不讶异，如果没找到，她才会惊讶呢。

动作快速的修改好西装，她刻意在里头多套了好几件衣服，再穿上一件白色衬衫，然后才穿上那套西装，打上领带，跟着剪下一小戳头发贴在嘴唇上方当胡子，加上她原本就削得极短的头发，若在昏暗光线中，她看起来就像个矮壮的男士。

楚宁在镜子前面照了老半天，确认没问题后，她便兴高采烈的下楼买吃食了。

到了楼下后，她还故意在大门前弄掉钥匙再请旁人捡起来，让站岗的人对这位从大厦内出来的“男士”印象加深。

等她提了大包小包的垃圾食物回来时，那些人只瞄了她一眼，确认她是刚刚出来的住户后又回头继续监视路口。

哈，想逮她，下辈子吧！这几天算是捡来的休息日。

楚宁悠哉的挑了本龟毛男人书柜里的书躺在床上翻看。

看第一本，她还没觉得哪里不对，看第二本时，她就有些狐疑了，等她翻开第三本时，不禁挑高一眉，忍不住连翻好几本，只见每一本上面都有着相同的东西。

我的老天，他竟然在每一本书上画红线写注解！连杂志都有耶！

这人真的……怪到极点了。

每本书上都有着密密麻麻的红笔字，让她想看都看不下去，只好放弃的全塞回书柜里；不过他的字倒是很好看。

楚宁无聊的在床上翻来覆去，在这里住了好几天，时间越久，她就对屋主越感好奇。

虽然对他某些一丝不苟的行为觉得很荒谬，但却能知道这人是认真的在过生活，和他相比，自己似乎过得太糜烂了。

她是一个小偷，她爸爸也是小偷，她妈妈虽然不是，但在没嫁人前却是专门销赃的；事实上楚家根本是个小偷家族。

而她很不幸的，刚好是这代的接班人。

她和楚蒂从七岁起就被家族分开教养，她一直很奇怪为何楚蒂能够出去上学、游玩，而她却不行，老是得做长辈们规定的功课。

后来才知道，因为众人认为她比较有当小偷的天分，楚蒂没有。甚至到了年岁渐大，楚蒂更是显现出旺盛的正义感，甚至还想跑去当警察，引起家族里一阵轩然大波，最后在多次争论后，双方各退一步，楚蒂便去当保镖。

楚蒂想当警察这件事，是楚宁首次知道原来小偷不是正当行业！

她一直不认为到别人家中拿东西是错的，因为高中之前，她从未离开过家门，长辈们有技巧的让她从没接触过外界，也没上过学，所有的知识都是家族中的叔伯阿姨们教的。

她学习一切干这行必须具备的知识，其中有些知识之艰深甚至超过学校里的课程许多，而且还有更多的部分不被外界所接受；当然这也是她接触外界人的想法后才知道的。

他们教导了她一切，她则像块海绵般吸收所有的知识，但长辈们却忘了教她一件事——他们忘了告诉她小偷在别人眼中是错误的人种。

当她因太过震惊而去质问爸爸时，他语气淡然的回道：“所谓的是非对错，你必须自己去找到答案。”什么答案？她不知道，这答案她找了十年，仍然不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的答案。

楚宁瞪着天花板，心里想着，或许根本就没有正确的答案，她不过是在浪费时间而已。

直到现在，她还是无法确定家族的观念是错还是对。

楚宁依然记得许多年前第一次上场，她和爸爸不费吹灰之力便盗到价值千万的蓝宝石项链，爸爸兴高采烈的送给妻子，老妈也很高兴的收下，但是她从未见过老妈戴过它。

直到一年后，她在苏富比拍卖会上见到那条项链，这才知道原来项链当晚就转了手，收到的金钱，一半汇入国际红十字会的户头，另一半则进了她老妈的口袋。

之后，她才知道楚家的家规：第一、不偷穷人；第二、不偷丧家；第三、助人为快乐之本。

她不知道开山祖宗到底是哪个死了八百年的家伙，但就是他所订定的最后一条让她无所适从。

什么叫助人为快乐之本？拿走这人的东西去帮助另一人，这就叫助人为快乐之本？可是失去东西的那人却变得悲伤了，不是吗？这是不对的，当她这样想的时候，却又会想起另一群孤苦无依的人们，而最重要的是——她无法控制她的偷窃癖。

如今，她只能尽量做到不偷人们对人们很重要的东西，她下手的对象大部分都是能负担损失的有钱人，然后说服自己，她是在做善事。

楚宁双眼空洞的直视前方，虽然对外界的人来说，这个理由还是不够充分。白天羽戴着墨镜走出海关，嘴角淤青未褪，额际还有着擦伤。但纵然如此，他依旧是机场大厅里的目光焦点，当然大家看他不是因为他脸上的伤，而是因为他举手投足散发出的自信风采。

然后当他挂着微笑热心的帮一位老婆婆拿行李到计程车上时，望着他的视线就更多了，有许多女人巴不得自己就是那位帅哥的女朋友或老婆。

这种又帅又有良心还有点小钱——看他身上的名牌西装——的男人要哪里找？提着灯笼都找不到！

立时有几位胆大貌美的小姐提着行李就要靠过去，岂料这时却杀出一位程咬金。只见白天羽一脸惊喜，露出大大的笑容，伸出双手快步迎向大厅

中央一位气质冷绝的冰山美人。

“罗芸——”眼看他的手就要碰到美人儿，却见她突然被人拉到身后挡住。

白天羽及时收手，要不然抱到的可是男人，他又不喜欢男人，尤其讨厌眼前这个。

只见他臭着脸，不爽的看着古杰道：“你在这里做什么？”“我高兴。”古杰一脸冷傲，将罗芸更加拉向自己。

“你来接机就好，干啥还带这家伙过来？”白天羽一看古杰占有性的揽着罗芸纤腰的手，就一肚子不是滋味。

“你以为你是去月球还是火星，值得我大老远来为你接机。”罗芸挑眉回道。

“那不然你来机场干嘛？”“我陪杰去美国开会，刚下飞机。对了，你这次到香港有没有查到什么？”罗芸想起白天羽会出现在机场的原因。

“不会比一般人在报章杂志上看到的还多。”白天羽一提起这个心情就更糟了，一脸无趣的边说边往大门走去。

“什么意思？”罗芸挽着古杰的手跟在他后面。

来到大门外，白天羽一眼便看到蓝星的司机下车开门，他毫不客气的就坐上车，罗芸同古杰跟着坐进车里。

“不是那些被偷的富商们有心隐瞒，而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要瞒什么。那家伙神出鬼没的，一点痕迹都没留下，只除了保险箱里的东西不翼而飞，和上次那卷意外拍到他身影的监视录影带。”“是那个只有拍到一秒，立刻被他发现而破坏掉监视器，画面相当模糊的那卷吗？”罗芸问道。

“还会有别卷吗？”“那贼倒是挺厉害的。”古杰冷言冷语的讽道，很高兴白天羽被那小偷给困住了。

闻言，白天羽瞪了他一眼，不怎么愉快的哼了一声。他查那小偷查得都快累死了，古杰还在一旁说风凉话。

说起来辰天保安向来只保人，并没有接保物品的案子，照理说应该不会跟那位小偷有任何交集，但在两年前，辰天破例为蓝星集团接了世纪风华珠宝展的保全案，没想到第一次保物品就出了问题。

展示中的主要珠宝红宝石项链“死神的微笑”竟然莫名其妙不见了，而且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不见的，他们第二天进展览室中，才发现东西被掉了包，连忙调出昨晚的监视带来看，刚开始还找不出项链到底是何时被窃，最后还是白天羽反覆观看后才发现，监视带中上一秒还在的红宝石项链，下一秒就被偷天换日。

时间是在晚上十点，所有参观人员退出展览室后的十分钟，放在展示柜里的红宝石项链就这么突然的、怪异的在保全室三位监控人员六只眼睛下被入换上另一条精巧的仿制品。

问题在于那整整十分钟里，并没有人进出过展览室。而最后同时离开展览室的两人，一个是辰天的人，另一位是蓝星的警卫。

这些人的资历和人格、财务完全没有问题，监守自盗这点完全排除，于是辰天便往别的地方查，结果浪费了一堆时间，还是没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最后还是白天羽花了一天一夜的时间，一再重复观看那卷监视带，这才发现监视器被人动了手脚。

失窃的时间是十一月十日，而他们看到的那卷监视带和十一月九日晚

上十点整到十点十分的监视带一模一样，也就是说他们所监视的根本不是现场，而是一卷事先制作好的十分钟录影带。那名窃贼在九日时便先行溜至保全室，将九日十点的时间改成十日十点，录出来的影像时间便成了十日，因为只有短短十分钟，以至于九日时竟没有人发现日期不对。

那窃贼再将九日录好的十日监视带，拷贝一份后放回原位，然后在十日进去展览室时，把监视器切换到他制作好的监视带上，接着他就可以从容不迫的将那条红宝石项链盗走了。

所有人观看带子都只注意十日的带子，没人注意到九日晚间十点到十点十分这短短十分钟的带子上，出现的时间竟是十日的日期，再加上十日十点十分虽然萤幕有出现极微小的跳动，但众人皆仗着自个儿的本事，没人觉得奇怪，才会让那小偷耍得团团转。

事实上在十点警卫离开前，项链的确还在，他是在所有人离开后轻而易举的偷天换日；然后离开，但所有人因为太相信监视器，所以并没有发现异祥。

若不是白天羽再三观看监视带，发现十点十分前后项链的反光颜色有点不同，这件案子就要成悬案了。

他发现这事后，立刻回现场去查看监视器的线路，果然发现在地下室的电线有被人动过的痕迹，这才确定了那小偷的手法。

老头便将这件案子丢到他这儿子头上，所以他才会辛辛苦苦的追查这个小偷。

展览前就有谣传一位著名的小偷“神偷 G”会对世纪风华珠宝展下手，虽然不确定是不是这家伙干的，但总比什么线索都没有好。

于是白天羽便开始追查这名神偷 G，没想到一查两年，竟然还是没多少线索，更遑论逮到他了。

这次便是听说神偷 G 在香港干了几票，他才会到香港去看看有没有新的线索，结果当然还是什么都没有。在下雨。

雨丝好冰、好凉，细得像丝线一样，在空气中飞舞、坠落。

灰蒙蒙的城市，灰蒙蒙的天空，不过楚宁的心情倒是不错。原因是楼上那些长辈终于打退堂鼓，在今天早上带着那群眼线浩浩荡荡离开了。

她听着雨声，仔细的收拾着这几天借住的屋子，将所有东西归回原位。

确定所有东西都和她进来时摆放的一样后，她再次看了一圈，对自己的杰作满意的点点头。

用掉的蛋，补齐了；用掉的面条，补齐了；用掉的盥洗用具，补齐了。她制造出来的垃圾也早丢了，望远镜被她放回原位，书本杂志也物归原处，剪刀、针线、原子笔等杂物，也早在她使用完后都搞定了，跟他借的衣服也洗好、烫好挂回衣柜里了。

她满意的看着衣柜里的衣物，忽然感到好像有哪里不太协调，就在此时，她突然听到有人在用钥匙开锁的声音；耳朵灵敏是她当小偷的天赋之一。

楚宁当机立断，关上衣柜就跑进客厅，在门被打开的前一秒窜进阳台，跃上墙，往上一跳，小手勾住自家阳台外底部的沟槽，再一使力翻身，轻轻松松就翻到二十楼阳台的墙上。

白天羽开门进来，疲惫的直想躺到床上好好睡一觉，但眼角余光却瞄到阳台外似乎有东西扫过，他狐疑的定睛再看，却什么也没有。

真是的，大概是他太累了。

他蹙眉摇摇头，扯下颈间的领带，转身走进浴室里。

在二十楼的楚宁整个人悬在阳台外，一手攀着墙，另一手抓着差点掉下去的拖鞋。

在听到他关门的声音后，她才敢做进一步动作，再翻回二十楼阳台内。

受不了，差点被她自己搞砸了。

楚宁走进屋内，要是她为了双拖鞋摔死，她死都不会瞑目的。

等她抓着拖鞋进到屋内才猛然想到，这双拖鞋是楼下那男人的，真是糟糕！

趁着那家伙在洗澡，楚宁动作迅速的将拖鞋归回原位，还不忘带条毛巾把身上滴到地板上的雨水擦干，也顺便擦干了拖鞋，这才又溜回楼上。

这下该不会再有事了吧？楚宁倒在长辈们命人送来的大床上，重重的吐出了口气。

她侧头看着窗外蒙蒙的细雨，想起不知是谁说的——下雨天是睡觉天。

现在她可以好好睡上一觉了，没有烦人的长辈、没有恼人的烦恼，只是单纯的睡场好觉。嗯，睡觉也许是上帝发明的十大好事之一。她睡着前的那一秒，如是想着的。

第二章

神偷神偷、怪盗怪盗。

白天羽凝神闭目的躺在浴缸里，满脑子想的都是他这两年积极地查探想逮到的那名小偷。

有人称他神偷 G，也有人称他怪盗 G，起因于他唯一一次被拍到的那卷监视带，不知是监视带出了问题，抑或是他天生绿眼，还是灯光反射的关系，他唯一露在外头的双瞳竟是萤绿色的，白天羽较相信是后者，因为人类的双眼是不可能那种颜色的，就算是戴有色隐形眼镜都不可能。

事实上，那小偷在警局的犯罪档案中，正式的称呼就叫“绿眼”，因为他没有固定的作案模式，从未失过手，除了那卷带子从未留下任何可以依循的线索。他们甚至不确定哪几件案子是他做的，哪几件不是，结果凡是找不到线索的案子，最后全推到了“绿眼”头上，就算不是，只要人没被抓到也没人会说什么。

而尽管每次失窃的有钱人家或展览会场皆顾有保全、警卫，甚至布下天罗地网，东西还是照样不见。尤其是世纪风华珠宝展那次，简直是让辰天保安大大的丢了脸，失窃赔钱事小，信誉被破坏可就严重了。

两年前他开始追查这位偷儿，不管是不是他做的案子，只要有人怀疑，他便会前去采访、寻查。

他一路追在他的屁股后面，从开始的无头苍蝇式的找法，到渐渐能分辨哪些案子是他干的，哪些不是；他相信自己是唯一能做到这点的人，耗费了两年的时间，可不是白干的。

他努力的解开“绿眼”每一次神奇般的作案手法，研究他的习性，甚至模拟他的思考模式。

白天羽张开眼，目光炯炯的望着前方白色的磁砖。

不久前，他曾经有一度相当的接近“绿眼”，他在女巫 PUB 布下陷阱，想诱那位“绿眼”的接头人出现，没想到对方非常小心，不肯上钩，而且从此没再出现在那间 PUB，那条线就这样断了。

但白天羽知道他已经快速到他了，就快了，因为他相信自己足够了解这小贼，知道他绝不会错失像“黑天使”这样完美的珠宝精品。

他会来的，而他这次只要好好的守着黑天使就能逮到他了。

白天羽知道自己不是天才型的人，对某些人来说学起来轻而易举的事，他要花上两三倍的时间来学习，当一般人在床上睡大觉的时候，他通常还在挑灯夜战；如果今天投篮，投六球是标准，他会不断的练习，直到自己能百投百中为止。

在旁人眼中，或许他表现出来的成绩和天才相同，但只有他自己知道，他暗地里付出了多少，以求能达到这样的效果。

他不是天才，但从小到大耐心便一直是他的优点，他一向很有耐心的练习、很有耐心的等待、很有耐心的承受，以求能得到他想要的。

现在，他很有耐心的追踪着“绿眼”、很有耐心的研究他，而不久的将来，他也会很有耐心的逮到他。

即使那家伙非常的聪明、非常的滑溜也一样。

白天羽站起身，抓起挂在旁边的白浴巾围在腰上，嘴角噙着微笑，没错，他一向能得到他所想要的。

只除了罗芸！

这令人不爽的念头一下子窜进脑海，引得他眉头紧蹙。

该死！那是他从小到大唯一的败笔。

第一次见到罗芸，他就被她冷静独立的个性深深吸引，才十几岁就立定向长大要娶她当老婆，没想到他才几个月没见罗芸，再见到她时，罗芸已经成为古杰的保镖，寸步不离的跟在那冰块脸身边，而且还爱上了他，中间虽然经过多次的波折，结果她还是嫁给了古杰。

也许太过有耐心也不是件好事！

想到这里，他忍不住满脸不悦的咕哝：“那是例外。”不过，是谁说有一就有二。

这次他低声骂了句脏话，然后立刻闭上嘴，决定这种和自己脑袋吵架的行为实在有够愚蠢，而且浪费时间。

顶着一头湿淋淋还在滴水的头发，他一脸阴郁的走进卧房打开衣柜，拿出睡衣。忽然，他觉得好像有哪里不对，便再次打开衣柜。

怎么回事？他瞪着满柜子整齐的衣物，总觉得有地方不太协调，但却找不出毛病在哪里。

是他去香港太久了吗？竟然连自己的衣柜都让他觉得怪怪的。

再三打量衣物，发现一切正常后，白天羽心情更加不好的将衣柜门关上，打算好好的睡上一觉。

也许等他醒来，一切感觉就会变得很“正确”了。

好香……楚宁躺在床上饥肠辘辘的睁开双眼，瞥了窗户一眼，天黑了，窗外已是一片黑暗。

那是什么味道？她打了个大大的呵欠，那香味越来越浓郁。

鸡汤，她确定那是鸡汤的味道。

好饿哦！到底是哪家在熬汤？香成这样。

肚子忍不住咕噜咕噜的叫，她眨了眨眼，暗自叹了口气，终于认命的从床上爬起来。

睡眼惺忪的走进浴室拿出牙刷牙膏刷牙，她一边刷牙一边走到阳台去拿应该是被婶婶晒到外头的毛巾。

怎知越接近阳台，那鸡汤的香味就越重，害她越来越感饥饿，等她整个人站到阳台上时，她很快就发现味道是由楼下传上来的。

楚宁惊讶的停下刷牙的动作，嘴里还有着一堆白色的牙膏泡沫。她忍不住探头出去，虽然什么都看不到，但她还是像笨蛋一样双手扶着墙支撑身体，嘴里咬着牙刷，将半个身子都探出墙外，直盯着楼下。

当然她还是什么都看不到，只看到楼下透出温暖黄色的灯光，和让她口水直流的香浓鸡汤味。

天啊！那男人会炖鸡汤？不，不可能！应该是他的女友或是母亲过来煮饭给他吃的吧。

一小坨白色的牙膏泡沫从她嘴角直滴下马路，这才让楚宁惊觉自己牙还没刷完。

这是什么白痴动作？她皱着眉头倏地直起身体，抬起手握紧牙刷柄继续刷牙，并转身进屋。

那家伙会不会煮汤关她什么事呢？莫名其妙。

楚宁用力的刷着牙，走进浴室看到镜中的那张脸时，这才想起她忘记将毛巾拿进来了。

她先对着镜中的自己扮个鬼脸，然后才快步跑到阳台拿毛巾。

当她回身进屋漱口时，脑袋里想的还是楼下的那锅鸡汤。

不管那汤到底是谁煮的，还真是香啊！

好想吃哦……几个小时过去了，楚宁窝在沙发上看电视，却老坐不安稳，整个心思直跑到楼下那锅鸡汤上，虽然肚子早塞进了她之前去便利商店买的包子和微波食品，但他还是对那鸡汤念念不忘。

已经忘了有多久没喝过这种人工炖煮的汤了，外头的加工食品她早吃腻了，突然闻到这么浓郁的香味让她好想喝。

想喝、想喝……想喝汤的念头一直在楚宁脑海里打转，电视在演些什么，她根本不清楚。

等她回过神来时，她早已关了电视，站在阳台上了。

呃，她只是下去偷偷舀一碗而已，应该不会被人发现的。

楚宁咽了下口水，带了手套和简便的工具及一个保温壶，在看清楼下早已熄灯后，动作利落的利用绳子攀了下去。

她悬在半空中打量，清楚的看见卧房的门下透出光源。

那家伙还没睡？不过没关系，她会速战速决的。

轻手轻脚的跃进阳台，她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弄出，手脚灵活的溜进屋里，跟着便熟门熟路的摸进厨房。

楚宁喜孜孜的打开冰箱，果见正中央就放着一锅她“肖想”一晚上的鸡汤。

看样子是刚放进去的，还没结块。

嘿，这下可轻松多了。

她快乐的拿出自己带来的保温壶和勺子，装了一碗的量，然后动作轻

巧的将保鲜膜弄回原状，关上冰箱，跟着快快乐乐的就要带着“她的”鸡汤回楼上去。

卧房的门却在这时打开了，楚宁吓出一身冷汗，及时脱离了光源，闪躲到沙发后面，潜伏在黑暗之中。

白天羽来到厨房门口，打开冰箱倒了杯水喝。

楚宁在客厅里动都不敢动一下，生怕被他发现，只能在心中暗自希望这家伙快快喝完水，进房睡觉，她好溜回楼上享受鸡汤。

白天羽水喝到一半却发现地板上异常冰凉，他狐疑的望着冰箱前的地板，只见那里似乎有着冰凉的水气，他立刻伸手摸了下冰箱门的边缘，果然也是冰凉得紧。

他不禁挑高一眉，冰箱看起来像是才刚被人开过的样子，但这屋子该只有他一人是，怎么会……他将水壶放回原位，然后不动声色的走到客厅，“啪”的一声，突然将客厅电灯打开——没人。

他走至唯一可以藏人的沙发前，弯身一看，底下没人，他视线毫无阻碍的直达墙壁，那表示后面也没人。

怪了，难道又是他的错觉？白天羽摇摇头，拿着水杯、关掉电灯，走回卧房。

也许是他工作压力太大了，才会在家里都还神经兮兮的。

楚宁站在自家阳台上猛喘气。

我的妈呀！刚刚差点被逮到，幸好她有先见之明，在他还杵在冰箱前，就无声无息的溜了出来。

那家伙开灯时，她双脚才刚离开阳台呢，还好他没往外瞧，也没走到阳台上下看看，要不然她就死定了。

她可是鼎鼎大名的神偷 G 呢，要是因为偷鸡汤被抓到，那可就糗大了，铁定会笑掉那群长辈的大牙的。

呼，好险！

楚宁吐了吐舌头，喘完了气，才带着那壶宝贝鸡汤进厨房热来喝。

希望它的味道尝起来像闻起来的一样好，要不然她会气死的。

今天是八宝粥吗？阵阵香味定时的唤醒向来浅眠的楚宁，自从那次“借”喝到美味鲜香的鸡汤后，她简直就是食髓知味，楼下每天都会定时在此刻传来阵阵食物的香味，美食的香味可比闹钟还有用，她一闻到就会乖乖起床，然后巴在阳台上，等着那男人出门或是进房去。

熏鲑鱼、冰糖意仁绿豆汤、麻油鸡、姜母鸭、炖牛肉等，这几天可让她吃了不少好料，一想到就嘴馋，口水都快流出来了。

经过几天仔细的观察，她发现这些东西都是他自己做的，手艺可不逊于饭店大厨，若不是上星期住他家时从电脑中知道他是一名记者，她会以为这家伙是名厨师。

说老实话，他不当厨师真的太可惜了。

想到记者，她突然想起秦哥上次提到有位记者在查她，要她小心点。

其实她对记者这种人类，没什么太好或太坏的感觉，顶多觉得这些人很好利用，尤其是在放假消息方面。至于他们每次把她的新闻炒得热闹滚滚，就让她有烦恼了，害她现在工作越来越困难，而且有些不是她干的案子也一古脑的全算到她头上。

不过秦哥倒是挺厉害的，每次她一被栽赃，第二天秦哥就会利用管道

传出消息，很有技巧的指出疑点反驳该案子不是神偷 G 做的。

说起来秦哥帮了她很多的忙，秦哥是老妈的徒弟，也就是说他是干销赃的。脱离家族独立之后，她下手偷到的赃物，都是经由秦哥转手出去。有时候她也会从他那儿接些特定的案子，帮人偷指定的东西，不过秦哥知道她的心病，所以交给她的案子都是一些好事，像是被强抢走的或心爱之物被偷走的人，她会替原主人偷回东西；也只有在做这种案子的时候，她的心情会比较愉快，而且顺手得多。

秦哥相当照顾她，把她当成妹妹一样的疼，当然他也会把她近来的消息传给老妈，所以老妈才会放心让她一个人住在外面。

因为从小与人群隔离的关系，她不善于和人交谈，在旁人眼中看来，她是相当孤僻的人。

每次出去买生活必需品，她能不说话就不说话，所以常有人误认她是哑巴。

她当然不是哑巴，她只是不习惯和人相处，不太会表达自己的意思而已。

楚宁盘腿坐在床上，观看窗外渐渐下山的夕阳，天幕挨上她所熟悉的黑夜。

她等待着太阳下山，也等待着楼下的男人离开客厅。

也许她该向秦哥要一套针孔摄影机，这样她就可以随时随地知道那家伙何时出去了，不过，这样会不会太过小题大做了啊？突然，肚子响起一阵咕噜咕噜声，她当下决定这绝不会太小题大做。

她快饿死了！

第三章

展天保安公司办公室里人不多，却个个忙得只恨爸妈没多生几只手。一位小姐肩上夹着电话，一只手敲着电脑，另一只手则忙着接起另外一个响个没完的话筒，顺便按下旁边的传真机让资料传出去，同时嘴里也没闲着，连珠炮似的报出一连串的数字和资料，速度快得让人几乎听不清她到底在说什么。其他人的情形也是差不多，同时使用好几具电话和电脑，只见萤幕上的影像跳得飞快。也不知他们到底是看清了没有。

才几个人而已，整间办公室却嘈杂得像个菜市场，说话的声音、机器的声音和打字的声音全混在一起。

忙乱的办公室中，就见接电话的忙着接电话，查资料的忙着查资料，打电脑的忙着打电脑，所有的人无一不手忙脚乱，唯独一人坐在桌前发呆。

“白大少，别发呆了，二线电话。”后头的人推他一把。指指他桌上电话一闪一闪的小红灯，白天羽连忙回神接电话。

“你们找到蒂蒂了吗？”罗芸的声音从话筒中传来。

他咬着笔搔搔头，吐了口气道：“还没，蒂蒂这次是真的铁了心，不如道躲哪去，古月诚那里的情况呢？”“齐叔和箜姨回来了，古杰要他先回家去住，他这几天也一直在找蒂蒂。”“他活该。”白天羽幸灾乐祸的说。

本来罗芸嫁给古杰已经让他不爽了，没想到连他干妹妹楚蒂也被古杰的表哥古月诚拐走。他在要去香港以前，古月诚和蒂蒂之间已出了问题，蒂蒂跑去躲起来，古月诚找不到她，还闹到他这里来，新仇加上旧恨，让他火大的当场和古月诚在办公室里打了一架。

最后他们俩被老头制止，并单独把古月诚叫进办公室，不知道和他说了什么。老头和楚家夫妇本就是多年好友，大概会给古月诚一些线索吧，不过他到现在还是没找到蒂蒂。

白天羽这才开始感到担心，让辰天的人也跟着寻找蒂蒂的踪影。

他停下思绪，想起要逮神偷 G 的事，还要靠蓝星的配合，便问：“蓝星第二届世纪风华珠宝展，日期订了吗？”“下个月三十号。今天晚上我和古杰会去参加王董的宴会，你会到吗？”他本来打算去拍些照片，尽尽做记者的本分，但一想到楼上的女孩，便打消了主意，“我有点事，没办法过去。”“OK，那找到蒂蒂的话记得通知我。”“知道了。”说完，白天羽便收了线，看看时间四点多，他把桌上东西收一收打算回家。

其他人看了，便有人揶揄道：“大情圣，晚上有约会啊？看你一副急着回去的样子。”“是啊，一位漂亮妹妹。”他大方承认，并笑得露出洁白的牙齿，然后在办公室一阵鼓噪声中，从容的走出去。

其实辰天里的人，有不少都是待了十多年的老鸟，和他认识相当早，但不知何时起，大家都忘了他原来的本性，反而只看见他罩在外面的保护色——一位风流不羁的花花大少。

天知道他原本的性格和花花大少的角色差了多少，但为了职业上的理由，一副风流痞子样才会让人松懈而不加以防范。

白天羽这个人在旁人眼里，是一位不长进的二世子，虽有份记者的工作，实际上却是靠老头的关系而讨来的一份挂名职业，每天早上去报社打卡然后便下班，偶尔去各大宴会拍拍政商人士的照片，记者的工作就算交差了事。

剩下的时间，白大少爷便靠着他那张俊脸和甜嘴，到处拈花惹草，游戏花丛间。

当然这只是表面上，其实暗地里他是辰天的保镖，不过他所担任的工作，却是属于幕后的性质，当辰天的人在保护雇主时，他便在暗处调查，把隐藏的敌人揪出来。

也就是如此，他才需要一个让人较不会防备的假象。时日一久，他不只是在面对外人时是那样，即使是待在办公室里也是那样，他让自己习惯于这样的角色性格中，为的就是怕穿帮。

当然，辰天的人大都知道内情，但积非成是，再加上他那副俊脸看起来就像花花大少、浪荡子，所以可能没几个人还记得他那做事有条有理、一丝不苟的本性了。

也许就是因为这样，他才会如此喜欢和楚宁相处。她不会说话，又和他所处的生活几乎没有交集，所以在她面前，他可以很轻松的回复本性做他自己，不用担心会坏了事。

楚宁似乎有些自闭，或许是不能说话的关系，造成个性上有点孤僻，她几乎足不出户，而且作息不正常，白天总是在睡觉。

上次为了要带她去医院复诊，他几乎是又拐又骗，好言劝说，直说得口干舌燥，好不容易才把她弄到医院去。

他实在不懂她的家人怎么放心让一位不能说话的女孩，一个人孤零零的在这城市过活。

他承认，对于楚宁，他的确是同情心过于泛滥。

现在回到家后，他第一件做的事不是洗澡，也不是换套轻松点的休闲服，而是先去厨房炖汤，然后带上楼去看她，也只有吃饭时间，她才会乖乖的配合，两个星期下来几乎已经变成习惯。

对了，明天是周休二日，他要带她出去走走，这次一定要让她出去晒太阳，最好是能把她不正常的作息时间修正过来，要不然她身体一定会越来越糟。

白天羽脑海中计划着明天的行程，脸上浮现一抹得意的微笑。

而在家中好梦正酣的楚宁，正梦到好吃的美食，完全不知明天就是她的苦难日。

黑着眼圈，睡眠严重不足的楚宁，一大早便被白天羽吵醒。

天哪！她五点才睡耶，这家伙早上八点就跑来了，猛按电铃不说，在她受不了爬起来开门时，他竟然还一脸精神奕奕的和她道早安。

早你个大头鬼啦！

楚宁像看神经病一样的瞪他一眼，然后当着他的面就要将门关上，结果他早有先见之明，及时伸出脚挡住门，然后便推开门走进来。

“小宁，吃过早餐了吗？”早餐？她从来不吃早餐的，而且她现在困得要死，对吃的没兴趣。

缺眠中的楚宁懒得理他，反正人都已经进来了，她也没力气赶他出去。想来这家伙也不会对她怎样，干脆就随他去。

主意一打定后，她双眼睁不开的转身往卧房走去，打算回去继续补眠。

白天羽见状，举步跟在她身后，“今天放假，我们去故宫走走如何？那里正在展出毕加索的画作……”他话还没说完，就见她爬回床上，抱着棉被继续蒙头大睡，压根就没听他说话。

他微皱着眉，拉开她的被子，“小宁，今天天气那么好，外头阳光普照，你就这样把一天睡掉不是很可惜吗？快点起来洗脸刷牙，我们去看画展，再去阳明山走走。”见棉被被抢走，楚宁整张脸皱在一起，不高兴的改抱枕头，用以挡住他所说的亮丽晨光。

“别睡了，你就是因为太久没晒太阳，才会白得像鬼一样，这样是不健康的。起来了，快点。”他再次把她的枕头抢走，又伸手把她整个人拉坐起来。

不要，她不要去看画展！不要去阳明山！也不要出去晒太阳！她最讨厌太阳了！不对，她最讨厌的就是他！

讨厌，为什么他不肯放过她？楚宁无力的坐在床上，实在快哭出来了。

最后，她还是禁不住白天羽的三催四请、疲劳轰炸，在他半拖半拉，又说又劝之下，洗完脸、刷完牙，坐上他的车，一起去故宫看画展。

在车上她还想睡，他却一直和她说话，在她旁边念念念，像蚊子一样，讨厌死了，让她想睡都睡不好。

而且阳光好大，一直照到她的脸，让她没办法睡。

等到了故宫时，她还是一脸苦瓜，当她下车发现他竟然把车停在马路边，而不是开上去时，她更是想就此昏死在故宫前那不知道有几百阶的楼梯下。

“别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你要运动一下，出出汗，对身体才好。”运动？！她的脚伤才刚好耶，她看爬完这些楼梯，她那只伤脚大概也完蛋了。

像是知道她在想什么，白天羽笑着摸摸她的头，“放心，如果走到一半你的脚很痛，真的不行的话，我再抱你上去。”抱地上去？开什么玩笑！她宁愿自己爬上去。

这家伙嫌她上次出的风头还不够啊！

楚宁没好气的再瞪他一眼，转身走上楼梯。其实若在平时，这些楼梯对她一点也不困难，只是她今天睡眠不足，脚又才刚好，所以才不想做爬楼梯这种蠢事，尤其是还大老远跑到故宫来爬。

看她赌气的往上走，白天羽一脸好笑的跟在她身后，怕她一个没踏稳便往后倒；若是真让她跌个鼻青脸肿，她可真的会恨死他了。

才走到一半，却见楚宁停了下来，白天羽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只见一对新郎新娘正在拍婚纱照，她的视线焦点放在新娘的白纱礼服上。有那么一瞬间，他看到她脸上闪过一丝羡慕和渴望，但还未看清，便见她转过头继续往上走。

他看看那对新人，再看看眼前娇小的背影，心中陡地升起一股怪异的情绪。她的背影看起来是如此的孤单，有些僵直的肩膀似乎警告着他别说任何安慰的话语，又像是诉说着她早已习惯独自一人。

她无法说话，也许因为这点让她不敢奢想有天能嫁为人妻。

白天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有沉默跟上，那股不舒服的感觉却一直回荡在胸口，久久不去。

来到展览区，买了票进场，因为是假日的关系，看画展的人潮有些多，他们并未跟着导览的小姐前进，两人独自另外看起。

每当楚宁停在某幅画前，白天羽便会低声解说给她听。其实楚宁不是很感兴趣，这些东西她早就知道得清清楚楚了，她还会分辨赝品和真画呢。不过她并没有阻止他的解说，因为只要不是用来唠叨她，他那中低带点磁性的嗓音其实是很好听的。

让她有些讶异的是，白天羽知道的并不比她少，而且介绍画作的说法很有趣，不用多久，她就发现身边跟了一小群听众，随着他们移动。

到了另一幅画作前，楚宁忽然凝神专注的观看起来。

白天羽很快的发现她的专心，柔声道：“这是赛雷斯汀，是毕加索蓝色时期的作品，赛雷斯汀是位瞎了一只眼的老妓女。你很喜欢这幅画？”楚宁轻轻地点头。几年前她曾经打过这幅画的主意，起因于秦哥店里的那幅复制画，每次秦哥在看画中的老女人时，眼中都会闪过一丝哀伤，于是她便想到要把真品偷回来送他，但秦哥不准，还为此训了她一顿。

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他发脾气，所以印象深刻。

不过她到现在还是没弄清楚，秦哥和这幅画究竟有什么渊源。

画中的老女人看起来历经沧桑，未失明的眼中透着不明的情绪，让人看了不由得升起浓浓的愁意。

说实话，比起毕加索后期的作品，她比较喜欢这幅画。每次看到这画，她总是在猜测着赛雷斯汀背后的故事。

其他的画作他们很快就看完了，离开拥挤的展览区到了外头，楚宁忍不住做了几个深呼吸。

她实在不习惯和那么多的人共处一室，还是外头的空旷好多了，至少

没了在室内的压迫感。

一阵强风吹来，让她眯起了眼，忍不住缩了缩脖子。

“哈啾！”快入冬了，虽然天上高挂着暖阳，但楚宁还是觉得有些冷，鼻子一痒便打了个喷嚏。

“很冷？”楚宁点点头，一副可怜样，希望他能放她回家睡觉。

结果白天羽摸摸她的小脸说：“你看你脸白的，你就是太少出来晒太阳、太少运动，所以才禁不起风吹，这样很容易感冒的。”她听了实在很无力，只能一脸苦瓜的看着他。

白天羽无视她的可怜样，牵着她的手走下楼梯，边走边道：“接下来我们去阳明山走走，我再带你去吃土窑鸡。”听到还要去阳明山，楚宁登时垮下双肩，认命地任他牵着走，唯一让她觉得好过点的，就是听到有好料的可以吃，多少让她有点安慰。

啊，如果他只负责煮菜，其他的别管她，那该有多好！

可惜，唉！

原来这世界上真的没有白吃的午餐。

来到阳明山，因为不是花季，所以只看到一堆又一堆的树丛。白天羽带着她这边走走、那边晃晃的，走得她的脚都快断掉了。

等到好不容易白天羽觉得她的运动量够了，才回头往停车场方向走，这时楚宁精神一振，知道他终于打算带她去吃土窑鸡了。

坐上车前座，这次她倒是没有倒头就睡，反而心情愉悦的打量着路上的景色。

老实说，她真的是很久没在白天出门了，就算去秦哥那里，她也会在太阳下山后才出门。因为她觉得在黑夜中，别人比较看不清楚她的面貌，这样她比较有安全感；她喜欢黑夜胜过白天，从小就是。

一路上景色怡人，楚宁见他把车子开进一条小路，没多久便来到一处古老的深宅大院。

奇怪？不是说要带她去吃土窑鸡吗？来这里干嘛？楚宁狐疑的转头看他，这地方可一点都不像在卖土窑鸡的。

“到了。”他笑着说。

见他把车停好了下车，她也只好乖乖的跟着下车。

“这是我家，我在这里长大的。”说完，白天羽很自然的牵起她的手往屋里走，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

他家？他家不是在她家楼下吗？“妈，我回来了。”白天羽一进门就喊道。

没多久，一位福泰的妇人便从一扇门后走了出来。“怎么那么晚才到？”门一打开，一阵土窑鸡的香味就传了过来，引得楚宁肚子咕噜咕噜的直叫。

“我们去阳明山逛了一下。”白天羽笑着说。

楚宁这才知道原来这里是她老家，他父母住在这里。不过，他带她回家见父母是什么意思？她心头一跳，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被他握住的手就想抽回来，但他却握得更紧。

“妈，她就是我和你提过的小宁，姓楚。”什么啊？这是什么介绍词，怎么好像在介绍女朋友一样。

楚宁更加心慌意乱，一急之下更想抽回小手，以免造成他母亲更大的

误会。结果怎么也抽不回手，她脸上只好僵笑着，另一手干脆也伸过来试着扳开他的手指。

原来她就是那位不会说话的女孩。方素绫微笑的望着急着想把手从儿子手里抽回来的楚宁，自从上星期儿子和她提过这女孩后，她就很想见她。

虽然儿子嘴里说是看她一个人独自居住在外，又不能说话，所以才对她多加照顾，但这女孩却是继罗芸和楚蒂之后，儿子将名字挂在嘴上超过三次的异性。自己生的儿子，他的个性怎么样她当然很清楚，虽然在外面花边绯闻乱传一通，但真正让他放在心上的，而且还会和她这个妈说的，就只有罗芸、楚蒂和这位小宁了。

“还杵着干嘛？去洗手吃饭了。”方素绫假装没看到两人的拉扯和楚宁脸上的懊恼，转身走进厨房准备饭菜。

看来儿子虽然还没搞清楚自己的心意，却懂得先把东西霸住再说的道理，这下她便不用太担心了。

一等方素绫离开现场，楚宁立刻改扳为拍，而且是很用力拍打他的大手，要他放开。

看见她双眼冒着怒火，白天羽搞不清楚状况的问：“怎么了？”楚宁气得指着他死握着不放的手，又指指他母亲消失的方向。

“我妈？你担心她吗？放心，她人很好的，我昨天就和她说过要带楼上的邻居小妹回来吃饭，她知道你不能说话，不会介意的。”白天羽安抚道。虽然不知道她怎么了，却误打误撞的解释了不少事。

不能说话？又一位误认她是哑巴的。他从来没开口问过她，她早怀疑他一定误会了，但她也懒得解释，以免引起许多麻烦，不用说话正好。

但是邻居小妹？！

呃，难道这次是她自作多情误会他了？都怪他刚刚那暧昧的介绍词，才会害她想歪，还有刚才他干嘛死不放手？真是的。

楚宁在心里直念，却不知道白天羽是怕她太紧张，所以才会一直抓着她的手。自从那次带她去医院复诊后，他就知道她不喜欢面对人或和人太接近，尤其是在陌生人面前，她会变得特别紧张，几乎所有的神经都绷得死紧，身子还会下意识的变僵硬。

他以为因为她是哑巴，所以在面对人群就会紧张害怕，怕被人排斥、怕被嘲笑，所以不论是在展览会场或是在阳明山，他都不着痕迹的将她护在身边，替她将人群隔开，而且从头到尾都握着她的手，怕她太过紧张害怕，也因此她刚才要抽手，他才会死不肯放。

“放心。”他轻捏她的手，温言安慰道：“我妈人很好，做的菜也很好吃，我的厨艺都是和她学的。”是吗？那表示他母亲煮的东西更好吃喽。

楚宁睁大了眼，立刻带头走在前面，准备洗手吃土窑鸡。

午后的徐徐凉风，吹得人通体舒畅。

似乎是知道楚宁的不自在，方素绫并未在楼下久留，吃过饭后就上楼去了。白天羽忙着收拾善后，她则吃饱喝足的坐在椅子上看他收拾。

不是她不懂得礼貌，实在是她本来就不太懂得做客的道理，事实上，这里是除了那群亲戚之外，她第一次经过主人邀请光明正大进入的屋子，而且还不是挺心甘情愿的。

她一向不懂得该如何和人相处，就连眼前的白天羽，也是因为他的过度主动，她才变得较能接受他。

所以白伯母虽然人很好，但她的离开真的让楚宁松了口气。

看他忙碌的擦桌洗碗，楚宁忽然想到他那洁净整齐的公寓，看得出来他这种习惯是从小养成的。

经过刚刚那段小小的误会，她的思绪一直在一个问题上打转。

他和她究竟算是什么关系？依他方才的解释，在他眼中她是个有点可怜的邻家小妹。那她自己呢？楚宁一手支着下巴盯着他，不由得打了个呵欠。

嗯，她当他是什么？一个可以让她利用的免费煮饭男？一个很烦、很爱唠叨她的多嘴公？一个同情心过度旺盛的大笨蛋？这样想，显得她真的很没良心也。

楚宁又打了个呵欠，懒散的再想，记得好像有个形容词可以表示……对了，那形容词好像是叫“朋友”。

她的眼皮越来越沉重，思绪也渐渐飘离。

她当白天羽是朋友吗？算得上是朋友吧。

当楚宁整个人趴在桌上时，只隐约想起，她以前好像从来没有朋友。

朋友吗？大概吧……所有东西都整理好时，白天羽回头一看，却见楚宁已经趴在桌上睡着了。

本想将她叫起来，免得她现在睡饱了，晚上精神又变得很好，那他想改正她日夜颠倒的功夫就全白费了。

但见到她疲倦熟睡的容颜，原本伸出去要推醒她的手，最后却轻轻的落在她柔嫩的小脸上。

这小妮子……看她睡得这么安稳，他竟然舍不得将她叫醒。

白天羽无奈的笑笑，轻手轻脚的将她从椅子上抱起来，带她上楼到房间去睡。

下午，罗芸打电话通知白天羽，古月诚找到蒂蒂了，原来蒂蒂竟然待在古月诚父母家，实在是有些离奇。不过，既然人找到了，他也就不用担心了，倒是开始为古月诚的将来感到有点可怜。

罗芸后来又从电脑传送珠宝展的展示区位置图及其他安全资料给他，白天羽就在家研究了一下午。

很快的，日薄西山，白天羽收好资料，便上楼去叫楚宁起床吃晚饭，结果她大概太累了，怎么叫都叫不醒，每次拉她坐起来，才一放手，她又倒下去睡。

白天羽没办法，只好让她继续睡，在吃完晚饭后，便要抱着她回车上。

“那么麻烦，干脆你让她留在这里睡不就好了，做什么还要带她回去？”方素绫不赞同的叨念，不知道他脑袋在想什么。

“妈，明天我还要上班，要是小宁醒来发现自己睡在陌生的地方，她会害怕的，她还不习惯和人相处，我还是带她回她家比较好。”白天羽抱着睡得跟死猪一样的楚宁边往外走，边和他母亲解释。

儿子那么为这女孩着想，她就不信他和小宁之间什么都没有，他要是真把她当妹妹才有鬼，要不，怎么从不见他对干妹妹楚蒂那么好？这傻小子根本搞不清楚自己的感觉，真是的。方素绫暗付。

不过，儿孙自有儿孙福，她也不想太多事。

看着儿子温柔的将那女孩抱到车上，替她盖上外套，方素绫也不勉强他现在认清自己的情感，等到时真的出了问题，他自会来向她这老妈求救的，

感情的事还是顺其自然好。

前几年，她还挺担心这独生子的，因为工作上的需要，他改变了自己的本性，有时连她这做妈的都还以为儿子变了，开始关心他在外头传出来的花边绯闻。但她知道儿子从小就喜欢罗芸，所以还不会太过在意那些传闻。

可是当两年前罗芸爱上古杰嫁人后，天羽还是那个调调，日子久了，她就开始忧心了。毕竟笃定的准媳妇跑掉了，儿子还四处花天酒地，虽然她一直告诉自己要相信他，但却怕他因为罗芸的事件受到太大的打击，从此不敢放真心下去。

再且他年纪也不小了，就算他和外面那群女人都是逢场作戏，但那么多，总该有个喜欢的吧？就不见他带过哪个回来，甚至连个名字都没和她提过，也难怪她要紧张他娶不到老婆了。

幸好这次总算有点眉目，要不然就算她不是喜欢多事的那种母亲，也会找人帮儿子相亲了。

“儿子，开车小心点，天黑山路不好走，别开太快了。”见他上了车，方素绫忍不住再三提醒。

“知道了，妈，你自己要多注意身体。”他笑着在车里向母亲挥挥手，然后便开车下山。

送走了儿子，方素绫手扶着有些酸疼的腰往屋里走去，心里则盘算着，今晚要和老伴讨论儿子的感情问题，顺便叫他帮自己按摩一下才站了几分钟就有些酸痛的老骨头。

儿子大了，她老了，骨头也开始不中用了，想当年，她也是能摔能打的女中豪杰。

嘿，方素绫自嘲的摇头笑笑，会出现“想当年”这三个字，看样子，她还真是老了啊。

黑夜下，灯光昏黄，她缓步进屋。

真的是想当年啊……

第四章

白天羽是个很英俊的人，而且风度翩翩。

做事有条有理不代表他就是木讷，白天羽爱笑，而且嘴甜有礼，无论是看到谁——特别是女人——他都会先微笑再说话，而能够逃得过他那笑容放射出十八万瓦特魅力的女性，这世界上大概没几个。

女人是八卦的，不管是市场卖菜的欧巴桑，或是宴会中所谓政商名流的夫人、小姐，他的消息来源有不少是从那些嘴巴闭不起来的三姑六婆中得来的。既是八卦当然真实性有待商榷，但他只要把那些加油添醋的东西去掉，再七拼八凑一下，那些消息就会变得很有用。

老实说，有时候白天羽会觉得自己像是舞男一样，从这个宴会舞到另一场宴会，从这个女人身边舞到另一个女人身边，从香奈儿五号香水舞到克莉斯汀迪奥的毒药中。

累不累？当然累。

虽然可能有不少男人羡慕他，但他可一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羡慕的。

要应付某些矜持小姐的电眼，还要应付不少贴到他身上的八爪女，最重要的是不能得罪她们，也不能让自己平白失身。

成人游戏？一夜情？有几个女人能真的做到如此洒脱？如果和女人真做了爱做的事，她就会开始注意他的行踪、他的举动，然后干涉，最后就会坏事，何况他也不喜欢玩这种感情游戏。

清纯大小姐？他不能坏了人家清誉，更不能欺骗人家感情。

火辣蛇蝎女？碰了更惨，爱你爱到杀死你，他可还想留下一条烂命。

所以他不只有一张甜嘴，还很油嘴滑舌，而且摆脱人的功力，高明滑溜得像条泥鳅一样。

不过，女人们还是很爱他的，对他可说是又爱又恨，反正大家都没得到他，谁也没赢谁，谁也没输谁。他对谁都是一样的好的，一样的笑容，一样的嘴甜，还有一样的滑溜。

因此，他也就一样的继续周旋在女人堆中，如鱼得水。

但是，累不累？当然累！因为就算是鱼，也会在水里淹死的，也许他就是开天劈地以来第一条淹死的鱼。

遇到楚宁，让他在女人面前有了喘息的机会，一个需要他照顾的邻家小妹，一个可以让他做回自己的邻家女孩，他喜欢她，感觉就像多了位妹妹一样。

刚开始是这样的没错，直到有天晚上，他因为塞车而改走小巷，谁知竟在一家复合式小说咖啡店看到楚宁正开心的笑着。

惊奇于她那灿烂的笑容，让他禁不住停下车。看见她端着咖啡送到每一桌，他以为她是在这儿工作，于是想进去看看她；因为不放心，所以想看她的工作环境。

没想到还没下车，就见到她没大没小的和柜台内面无表情的男人玩闹。那男人像是不怎么介意她不时扯扯他束起的及腰长发，戳戳他的脸颊，也不怎么介意她在他身旁跟来跟去的，更不介意她偶尔拿餐巾纸做成的纸飞机射他，甚至有时还会因为她的玩笑和撒娇露出丝几乎察觉不到的微笑，并开口叮嘱她几句，冷漠的双瞳透着关心，目光始终注意着她。

无论她想要什么，那男人几乎都知道，他们两人之间不用言语就能沟通。

白天羽僵在车上良久，胸中的某部分似乎被人掏空，怔怔地望着店里的这对男女，他竟然没办法打开车门下车进去。

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像是心爱的东西被人抢走了。

奇怪，那唠叨的煮饭公怎么失踪好几天了？楚宁狐疑的想着，平常那家伙时间一到就会自动上来报到，怎么最近几天连个人影都没见到。

这一个月来天天见到他，现在他突然消失，她还真有点不习惯。当然，她最不习惯的是，没好料可吃。

肚子好饿哦！

前几天他没上来，她懒得出去，所以都吃泡面，真的不行了才去秦哥那里吃晚饭，但她还是很想念煮饭公的料理。

受不了了，干脆下去看看他到底在搞什么鬼好了，就算他不在，她起码也可以进去拿点东西来吃。

由于已经认识人家了，这次她当然是乖乖的走楼梯下去按电铃，要是被他抓到她从天而降，不被骂到臭头才怪。

来到他门外，她电铃按了五六次了，他还是没出来开门。

不在吗？楚宁将耳朵贴在门上凝神倾听，没听到任何动静。

喂，不在。

她确定的点了点头，打量了下四周，见四下无人，她立刻掏出万能钥匙，两下就打开了门锁，一溜烟的闪进门去，然后轻手轻脚的关上门，跟着就快快乐乐的进厨房找吃食。

啊，怎么什么都没有。

楚宁搜遍厨房，发现一样可以吃的东西都没有，立刻变得愁眉苦脸。

打开冰箱一看，里面也是空空如也！

她可怜兮兮的扁着嘴，晃出厨房。

怎么回事？难道他又出差了吗？那他怎么没和她说？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她心情不好的想着，白天羽为何要向她报备？她又不是他的什么人。

唉，好无聊哦。楚宁茫然的看着前方的墙壁，虽然不想承认，但她真的有那么一丝丝的……想念他。

没有好吃的，又有些无聊，楚宁在沙发上呆坐了十分钟后，终于认命的决定下去买东西吃。

干脆去找秦哥好了，她也闲散太久了，顺便看看最近有没有什么好东西。

“黑天使？”寻梦园中，楚宁楞楞的重复秦哥的话。

“就是黑天使。蓝星集团这个月三十号举办的世纪风华珠宝展，展览的主要重点就在黑天使上。”“黑……天使是什么东西，我怎……怎么没听过？”楚宁好奇的问。

她从小钻研珠宝，对于世上所有的珠宝、钻石全如数家珍，却从来没听过有名唤“黑天使”的珠宝。

“你没听过是正常。黑天使是某个家族用以传家的钻石项链，以往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展示过，也没有任何文字纪录，但是那条项链却是无价之宝。”

“哪……哪哪个家……家族？”他看了她一眼，慢慢的回道：“夜梟楚家。”

“哦，是夜梟楚——”楚宁点头点到一半突然跳起来大叫：“什……什什么？那……那不……就是我……我们家！”“对。”秦哥点点头，气定神闲的说：“黑天使是世上少有的黑钻，黑钻虽然少有，但因透明度不高，在市场上价格也不高，但黑天使却是唯一的例外，在黑市中它叫价超过上亿。”“怎……怎么会？我……我我怎……怎么都不知道？”她一脸震惊茫然，从小在家里长大，她却对黑天使一点印象都没有，也从没见过。

“因为它在一百年前就被你曾祖父送出去了。楚家几百年来都干这行，难免会有不少敌人，但也有不少仗义相助的朋友，于是楚家第一代的先祖，便将黑天使当作楚家的信物。每遇贵人相助，便将黑天使赠与恩人，并立下规定，凡是持有黑天使者，就能要求楚家人做三件事。”秦哥送上三明治给尚未反应过来的楚宁，继续说：“对方要求任何事都行，三件事做完，楚家便会将黑天使收回，这就是它无价的地方。你会不知道是因为黑天使已经消失了一百年，所以你家那些长辈全没想到要和你提这件事。”“那……现在？”“你曾祖父当年把黑天使给了上海一位方姓大户，但那户人家在清末民初的战乱中和楚家失了联络，现在持有黑天使的蓝星集团可能是辗转得来的，并非原先的方家后人。”听到这里，楚宁突然大感不妙，头皮发麻的问：“所……所以？”“所以你必须把它偷回来。知道黑天使传说的人不多，但

还是有，所以黑市才会叫价如此高，现在它出现了，虽然说不是方家后人，但楚家的承诺还在，若是让不肖的人得去了，会惹出一堆麻烦。”说到这里，秦哥顿了顿，目光直勾勾的看着她，“你妈的意思是，干脆把它偷回来，其他的长辈也附议，因此这次的委托人不是别人，就是楚家。”“这样……好吗？”楚宁紧拧着眉头。

“东西若不拿回来，要是让持有人知道了黑天使的意义，到时找上门来，事情就没那么好解决了。”可恶！她知道他说的是对的，黑天使还是拿回来比较好，要不然好像脖子随时被人掐住一样。真是的，又是那些鬼祖先惹的祸。

“有……有没有黑……黑天使的……照片？”“所有的资料全都套这里，你回去慢慢看。”说着，秦哥递给她一袋文件，转身走到里面。楚宁将资料收到背包里，这才开始吃起三明治，却有点食不知味。

“你在想什么？”罗芸拍醒在发呆的白天羽。

他一震回过神来，神色有些不自然的回道：“没什么。”“这已经是你今天第三次了，你这样心不在焉的，怎么能抓得到神偷G？”她不是在责怪他，只是这家伙最近真的很不对劲。罗芸把手中的资料放下，正色道：“我不管你有什么问题，先去把它解决了，再回来和我讨论，我不想再浪费时间。”她耗心费力的和他讨论展览区的安全部署，这家伙反而神游太虚。

“抱歉。”白天羽道歉，现在他的确没心情做事。

“怎么回事？你最近除了这个神偷G之外，还遇到什么困难吗？”她缓了缓脸色，双臂抱胸的倚在桌边问道。“没有……”他停下，突然转移话题，拍头直视她的双眼，“你和古杰在一起，过得幸福吗？”“你的幸福是怎么论定？你我都知道，王子和公主结婚后是不可能从此快快乐乐、无忧无虑的过完一生，不是没有烦恼，但我们尽量共同解决。如果老是为另一个人担心害怕这样叫作幸福，那我是幸福的。”罗芸回答得坦然。

“我想也是。”看罗芸说话时脸上不自觉散发出来的柔情，白天羽轻叹口气，又问：“那你现在知道为何爱他了吗？”多年前，他也曾问过她这问题，她当时回答不知道，那现在呢？罗芸闻言轻笑一声，还是那三个字，“不知道。”见他一脸迷惑，罗芸开口解释道：“这世界上很多事都是没有道理的，你不要每件事都去钻牛角，非得找出其中的缘由，这样活着很累的。”笑着拍拍他的脸，她意味深长的说：“做人有时候糊涂点，生活就能过得快乐些。”说完，她便走了出去。

白天羽无奈的抬头望着天花板，深深的吐了口气。想着楚宁，他不知道该如何分辨心中那股苦涩的滋味。

他该是把她当妹妹看待的不是吗？那他为何会为了那天晚上的事而避开她？已经快一星期没上去了，这几天他都尽量拖到很晚才回家，有时候甚至睡在辰天，就怕回去会遇到她。

但是这些天他心中、脑海里所想的，全都是她。

刚开始他以为那种对她特别的关心是来自于同情，但现在却不再如此确定。如果真的是同情，又怎么会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她？甚至对罗芸、对楚蒂，他都没这般放不下心过。

罗芸和楚蒂遇到危险的机率可是比小宁高多了，当然她们处理危机的能力也较高。

但他从未去关心罗芸和楚蒂有没有吃饭，或是她们昨晚有没有睡好，

更别提带她们去看医生了。

因为罗芸和楚蒂实在太独立了，什么事都要自己来，有苦全往肚里吞，有泪也不会人在前哭出来；事实上，他怀疑她们俩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作撒娇。

可是小宁不一样，她是一名很普通的女孩子，虽然不能说话，但她的情绪表达很平常，看她的脸就知道她在想什么。虽然刚开始大部分都是负面的情绪，但久了她也渐渐对他露出其他的表情，尤其是吃饭时那心满意足的脸蛋，最让他印象深刻；还有就是那天看到她在咖啡店里的笑脸。

即使当年罗芸嫁给古杰时，他的感觉都没那天看到小宁和那男人在一起时，所感到的情绪那般难解，就像是他心爱的宝贝被人抢走。

问题就出在这里！

罗芸是他从小就认定要娶的老婆，会有这种感觉是理所当然，但小宁根本就不是他的，他怎么会有这么强烈的感受呢？因为她太依赖他了吗？导致他在不知不觉中招她当成自己的责任。

是这样的吗？他不知道。

白天羽的视线从天花板移到窗外，天又黑了。

她起床了吗？吃过饭了吗？是不是去上班了？她朝着另一个男人笑的那一幕再次浮上他眼前，他只觉胸口又是一阵紧缩不部。

“该死！”他忍不住皱眉低声咒骂。

白天羽不悦地站起身，抓起椅背上的外套，准备去找她。

反正想了一个星期也没想出结论，他干脆去找她，也许见到她时，他可以把自己对她的感觉理清一点。

我的天！

楚宁瞪着那张黑天使的照片，简直不敢相信世界上竟有这样美丽的黑钻，她的心头狂跳，手心不禁开始冒汗，全身的神经都振奋起来。

那颗黑钻……天啊，她一定要得到它！

就算不为家族信誉，她也要把它偷回来！

她终于知道为何它会被称为黑天使了，因为它看起来就像撒旦摄人心魂的黑瞳，魔魅又美丽得让人害怕，却又不由自主的想看它。光是照片就有这么大的魔力，若真品在眼前，只怕大部分的人都无法移开视线。

她抚着照片中的黑钻，心中激动万分。

黑天使又称堕落天使，因为犯了罪，于是被打入地狱，雪白的羽毛化为如乌鸦般的黑羽，探不可测的黑色双瞳像是黑洞，吸引着世间人的目光，打开了内心的贪婪，诱惑着世人沉沦欲望之中。

黑天使就像楚家，就像她……美丽的钻石诱人犯罪，高明的技术让人觊觎。

多年前，她第一次独自踏出家门，年少无知又单纯，但她却拥有进出各地来去自如的技术。

所以一点也不让人意外的，她被人骗了！

只要是偷窃技术高明一点的同行，很少人不知道夜梟楚家。从她踏出家门的那一刻开始，便有人暗中跟着她，然后制造一连串的意外，引发她的同情心，让她主动上前询问，那人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说出自己的困难，还故作有志气的不要她帮忙。

于是单纯的她很容易就上了对方的当，自告奋勇的答应帮他拿回被人强抢走的传家宝物。

结果，当她偷回东西交给对方，还以为做了件好事，直到第二天看新闻才发现，那根本就不是他的传家宝。她费了一番工夫才找到那人，经过不少波折拿回东西还给原主人。

本想说这下学乖了，不再轻易相信他人。

但她的技术却被传说成出神入化，竟然还有人三番两次绑架她，威胁她偷东西，但她既是小偷，小小几把锁又怎么关得住她，但就是有人不放弃。

会来结交她的人，十个有八个是想利用她的。加上她一开口就会严重的结巴，又不善言词，也不知该如何主动和人相处，因此才离开家门短短一年的时间，她便看尽了世间冷暖。

于是她越来越不喜欢出门，越来越不喜欢和人相处，到最后几乎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和她原先在楚家的生活几近相同，只差在楚家有一群多话的亲戚和比小小公寓大上几十倍的园林，可以让她活动而已。

情况一直到两年后秦哥奉母命出现才改善，要不然她可能一个月说出的句子，可以用十根手指头就数完。

她学的技术让人想犯罪，不光是他人，也包括她自己。黑天使代表着欲望，楚家的天赋就像是黑天使，诱惑着人犯罪。

她出来寻找是非对错的答案，答案没找到，只看到更多罪恶的深渊。

她想得到黑天使，她要得到黑天使！不为别人，而是为她自己。

不想再让人利用了，真的不想！

第五章

楚宁正聚精会神的研究秦哥利用管道得来的展示会场当初兴建时的设计图，电铃声突然响起。

已经晚上十一点了，有谁会在这时候上门？楚宁打开监视器，见是久久不见的煮饭公，立刻将那些资料迅速塞到抽屉里，然后兴高采烈的跑去开门。

也许她还没回来，还是算了，他这么晚跑来做什么？真是……在外头心烦意乱的白天羽，忽然又踌躇起来，方要改变主意转身离开，门就被打开了，露出一张笑意盈盈的脸蛋。

看到她如此开心的笑容，白天羽一愣，竟不知自己从何时起如此受她欢迎？等楚宁一见他手上没端着任何食物时；满脸的笑意立时换上可伶兮兮的表情。

嗯，这才是她的本性嘛！

虽然如此想着，但白天羽一思及自己还比不上食物要受她喜爱，自尊心还是难免有点受伤。若不是他在外头还是照样吃得开，他真会怀疑自己男性的魅力不行了。

不过郁卒归郁卒，等白天羽走进门见到桌上摆着两碗还未拆封的泡面，和垃圾桶里数碗被解决掉的碗面时，忍不住眉顿纠结的抓住走在前头的楚宁问：“这几天你都吃些什么？”楚宁闻言嘟着嘴，指指那些泡面，一副他很对不起她的模样。

难怪她一脸面黄肌瘦！白天羽伸手轻抚她的脸，既心疼又有些微愠的骂道：“小白痴，你不会去外面吃吗？”楚宁皱起眉头，她已经够可怜了，他还骂她，而且也没带吃的来。她心情一个不爽，嘴一扁，伸出双手就要将他推出去。

“你干什么？”他不动如山，抓起她一只小手就往外头走，“别闹了，我带你去吃饭。”本来还想挣扎的楚宁，一听到“吃饭”两字就忘了反抗。

不过，她疑惑的望着他，他家没有吃食，现在又是三更半夜，哪里还有在卖吃的？夜市？！

他带她来夜市！

看着人潮汹涌的夜市，楚宁一脸的惨白，不只头皮发麻，她简直想拔腿就跑；当然，她现在还坐在车里，所以无法这么做。

不过，她选择不下车，这总可以了吧？见她死抓着椅背，眼神警戒的看着他，一副打死不下车的模样，白天羽实在觉得很好笑。

“你肚子不饿了？”当然饿。她不高兴的瞪着他，以点头来回答他的话。

“那你不下车？”他带着笑容很有耐心的再问。

楚宁肯定的摇摇头。她宁愿饿一晚上，也不要进去人挤人，这里的人比上次去故宫还要多上好几倍，而且更杂，三教九流的人都有，她才不想自找麻烦，再且要是她不小心和他走散了怎么办？何况这地方她从未来过，到时迷了路还要开口问路，一想到要面对人们在听见她开口说话时的反应，她的脸就不由得发白。

无论是同情或嘲笑，她都不想再次面对。

白天羽见她一脸坚决，以及看见外头人群时眼底闪过的一丝慌乱，他立刻收起好笑的感觉，伸手覆住她紧抓着椅背的小手上，温柔地说：“不要怕，只是吃个饭而已，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的。”楚宁盯着他覆在她手上的大手，暖暖的温度从他手上传来，这是他的保证，有种……让人信任的感觉。她的视线沿着他的手从手臂到肩膀一直到那张俊帅的脸，然后是他那坚定的双眸。

她的心跳莫名其妙地渐次加快，忽然听不见外头人车的喧嚣，只觉得此刻的他看起来好有魅力，而且让她感到安全。

“叭！”时间有那么一瞬的静止，直到一辆卡车按着喇叭从旁呼啸而过。

楚宁吓了一跳，所有的声音又回到耳中，她再度意识到车外的人潮。知道自己方才竟呆住了，她立刻红了脸，一颗头领摇得像波浪鼓一样。其实地心中也分不清摇头是在拒绝下车，还是想甩掉他刚才深深印在自己脑海中的模样。

“OK，停一停，你别摇了。”看她那样激动的反对，白天羽伸出另一只手抚着她的脸，固定她还在摇晃的脑袋。“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不下车就不下车，你别激动。”见她终于停止摇头，他先露出个让她安心的微笑，这才继续说道：“这样吧，你在车里等我，我去买回来，我们回家吃好吗？”楚宁闻言松了口气，连忙点头。

“那你别乱跑，我马上回来。”白天羽下了车，回头对她又叮咛了声才走进夜市。

她根本不想下车，又怎么可能会乱跑！真不懂他脑袋是如何运转的。

楚宁望着他的背影，不由得伸手轻触脸上刚才他大手停留的位置。好怪，他的手一离开，她就觉得若有所失。

她紧蹙双眉，这是什么感觉？好诡异啊。

买了些消夜，两人回到白天羽的屋子，他将东西重新装盘，准备端给楚宁吃。

她自动自发的倒了杯热开水喝，然后一屁股坐在客厅沙发上，拿起摇控器打开电视，一副轻松写意、很习惯的模样。

他将食物端出来时，她正专心的在看一则电视新闻。

白天羽瞄了萤幕一眼，只见古杰和罗芸出现在萤幕上，跟着画面一跳，跳到展览区，然后是这次的主要展出对象——黑天使！

楚宁双眼一亮，抓着摇控器的手不自觉地用力，目光专注的盯着那颗璀璨的黑钻石。

“很漂亮，对吧？”他的声音将她神智唤回，她很快的放松手指，敛去眸中的光彩，抬头看向他，然后无辜的点头赞同。

“你想看吗？展出的时候我带你去看。”白天羽将食物端给她，提议道。

啊，去看？她一脸疑惑的看着他。

见她茫然的模样，白天羽笑着回道：“我是记者，首展酒会可以进去拍照，第一天就能看到。怎么样，要不要去？”不会吧，她运气怎么那么好！

楚宁盯着他看，迟疑了一下才点点头。

这下可好，能光明正大的进去查探形势，若是还偷不到黑天使，她这神偷可就要改名叫笨偷了。

见她点头，白天羽露出一抹微笑，“快吃吧，凉了就不好吃了。”楚宁闻言，便听话的乖乖低头吃消夜。

他在一旁看着她专心吃东西的模样，不由得出了神。

短短的头、苍白的脸蛋、粉红的小嘴、不怎么高的鼻子，加上一双乌溜溜的黑瞳，她不是会令人眼睛一亮的美女，比之罗芸不是，和楚蒂那张活力四射的娃娃脸更难相较。

若不是那天在楼下不小心撞到了她，他可能根本不会注意到像她如此不显眼的女子。

她是那种会让人几乎忘了她的存在的人，很安静，不只因为她不能说话，她连动作都尽量不发出声音，而且会在不知不觉中退到角落去，把空间让给其他人。

有好几次，他发现小宁在外头会躲到他身后，尽量不去吸引人们注意，就像个小小的、安静的、不怎么重要的背后幽灵。

也许不该如此形容她，但他就是如此觉得，有时候他会感觉到她像是要消失在空气中了。

也不知是他外表太出众、太显眼了，以至于更让她在人们眼中模糊起来，加上她刻意让人们无视于她的存在，所以人们往往会忽略掉他身边这小小的女子。

其实小宁颇有自己的一番风韵，尤其是那灵动的双眼。

她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那黑眸反映着她所有的情绪。

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让他对这张脸如此记忆深刻？对她的身影难以忘记？这些天，她的容貌形影老是在脑海中翻转。

不是美女，他却爱看着她；看她活灵活现的表情，看她比手画脚却简单明了的动作，看她的喜怒哀乐。

消夜的热气让楚宁额头渗出细小的汗珠，白天羽见状，抽了张面纸替

她拭去，她很自然地停下吃东西的动作配合。

“热吗？”他问。

她笑了笑，摇摇头，又继续努力吃消夜。

想明白了吗？看着她，白天羽还是一点也不明白，也理不清。

唯一能确定的，便是光看着她，就能让他心定了下来，而且感到……心安！

或许他真该像罗芸所说别想太多，很多事情都是毫无理由的，就像他老想把小宁捧在手心呵疼般，也是找不出原因的。

既然他想疼她、宠她、呵护她，就该照心底的声音去做，至于其他，就让一切顺其自然吧。

日子又回复到前些时候的模式，白天他依然在报社和辰天两头跑，忙着世纪风华珠宝展的事，却总是一到下班时间便立刻回家，煮饭给她吃。

而楚宁仍是白天睡觉，晚上起床等他送饭来，然后在三更半夜的时候，研究着该如何将黑天使偷回来。

几番日夜交替，看似平静无波的生活，其下却早已是暗潮汹涌。

第二届世纪风华珠宝展开幕酒会。

名流政要、明星记者云集，会场内挤满了衣冠楚楚的财经人士和争奇斗艳的女人们，闪光灯此起彼落，扛着摄影机的人也不少，到处都是麦克风和电线。

总之，这里最多的就是人，尤其是那群记者全挤成了一堆；就像中正纪念堂鱼池里那些看到食物就蜂拥而上的鱼群一样，一条叠着一条，沙丁鱼罐头都没这么可怕。

楚宁简直吓傻了，她是想到会有人，但没想到会有这么多人。本来就略显苍白的脸，这时更加血色全失。

站在人口，她想还是算了，没……没必要今天一定要进去。

老天，她连想法都开始结巴了。

楚宁悄悄的退了一步想偷溜，可惜来不及了，白天羽早就料到她的举动，他手一伸揽住她的腰，将她往前一带。

“别怕。”他低头在她耳边轻声安抚，随即将她带往旁边一间标明闲人勿进的房间。

“你还好吧？”他让她坐到房里的椅子上，语带关心的问。

离开了人山人海的会场，楚宁的脸色好了点，但仍是哭丧着脸，一副想打退堂鼓的模样。

白天羽几乎能听见她在心中说：可不可以别看了？他好笑的摸摸她的脸颊，“放心，主办人和我是朋友，这房间是他的特别休息室，你乖乖待在这里休息一下，我先出去拍照。等晚点人较少时，我们再去看好吗？”可以这样吗？她疑惑的看着他。

“别担心。”她闻言点点头，既然人都已经来了，她也不想白跑一趟。

“我去工作，别乱跑。”看她那副可爱的模样，白天羽忍不住偷亲了她小嘴一下，才转身出去。

啊？！楚宁吓了一跳，顿时满脸通红，呆呆的望着已经关上的门，小手摸着嘴唇，心砰砰的跳着，跳得像刚跑完百米赛跑一样。

他干嘛亲她？千百个问号闪过脑海，但脑中最鲜明的感觉却是他的唇带着温热，还有他身上那好闻的味道。

老天！他到底为什么亲她？“你是谁？”突如其来的声音让楚宁再度吓了一跳，她猛地回神抬头，这才发现房里不知何时进来一名身穿黑色 YSL 西装的冷面男子。

她张了张口，发现自己又紧张得说不出话，不禁害怕的在椅子上往后缩了缩。

那男子上前走到她身前，目光冰冷得像是她犯了什么天大的禁忌一样。他开始审视她，让楚宁觉得自己像是做错事的小孩。

正当他要开口赶她出去时，门口又跑进另一名男子。

“古杰，别吓坏人家。”古月诚及时赶到，他对楚宁露出个微笑，然后看向古杰解释道：“她是白天羽的女朋友。”他还特地强调最后三个字。

虽然先前他也曾误会蒂蒂和白天羽的关系，甚至在辰天和白天羽大打出手，但自从和蒂蒂和好，两人开诚布公的将事情说清楚，他才晓得原来白天羽根本就不是像外表那样的花花公子，当然他和蒂蒂之间也谈不上什么男女之情。这话一说明白，他当然也就不再吃莫须有的飞醋。

“我这里不是饭店，他要开房间到隔壁饭店去。”古杰面无表情的说。

他怎么这样说话？古月诚一见楚宁难看的脸色，不禁在心中哀叹，急忙向楚宁道：“他不是故意的。”“对，我不是故意的，是有意的。”古杰冷冷的看着古月诚，看他还能怎么办。

白天羽那小子和他有夺妻之仇，那家伙根本就是个花心大萝卜，虽然罗芸和他解释过了，但他还是一看到那姓白的小子就满心不爽。

何况那姓白的竟然还把女人带到他的地方，把这里当成饭店，难道他还得给那家伙面子不成！

古月诚听不过去忍不住回了一句，两人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的抬起杠来，不过大部分都是古月诚在说。

楚宁从他们的话里，发现那名唤古杰的大概是这里的主人，而且对煮饭公一点好感也没有，也不把白天羽当朋友，她看他俩是情敌还差不多，为了一位名唤罗芸的女人。

罗芸？这名字有点耳熟，她是不是曾听谁提过？唉呀，不想这个了，还是先离开这里再说。主人都一副赶人的口气了，楚宁哪还有脸这么不识相的坐在原位，她也是有骨气的，于是她站起身，打算自动离开。

等她悄无声息的走到门边，古月诚刚好解释到这女人对白天羽来说不同以往，是很特别的，然后古杰仍是一脸冷漠，他忍不住将她是哑巴的实情脱口而出，待他想到不该在本人面前如此不礼貌的说这话题，想要住口已是来不及了。

古月诚尴尬的望向椅子，这才发现楚宁已经不在原位了。

古杰和古月诚一怔，视线快速的按寻室内，然后同时集中到门边，盯着正一手放在门把上、满脸无辜不安僵在当场的楚宁身上。

这女人有双猫足不成？走路无声无息的。

古杰就不用说了，凭古月诚敏锐的知觉，她竟然可以毫无声息的在他们身旁移形换位？就算她再怎样不引人注意，那么大一个人在移动，怎会没有半点声音？就算这房间铺着地毯，她走路时也太过安静了。

他们两人四道炯炯的目光，把楚宁看得头皮发麻，开门的动作也不知该不该继续下去；但若不出去，她留在这里干嘛？惹人嫌啊。

思及此，她马上回神朝他们笑了笑，有礼的鞠个躬，然后快速的转身

出去关门离开。

望着关上的门，他们两人互看一眼。

“你说她是哑巴，也是聋子吗？”古杰忽然开口问道。

“呃，这个白天羽倒是没说。”古月诚若有所思的回答，那女人给他的感觉怎么好像某人？但一时之间脑海里只抓到个模糊的影子，想不起来她像谁。

“去查查。”古月诚闻言抬起头看他，不解的问：“查什么？”“查她的资料。”那女人不大对劲，方才他问话时，曾见到她嘴巴动了动，像是要开口说话，虽然未发出声音，但看那情形她绝非哑巴。即使他不喜欢白天羽，也不希望他被人骗了。

“罗芸会不高兴的。”古月诚提醒道。

古杰瞄他一眼，面无表情的回道：“你不说，她就不会知道。”楚宁一出房间，猛然看到外面的人山人海，这才记起这地方她避之唯恐不及。

现在怎么办？再回到房里吗？但一想到那言词刻薄的男人在里头，她就不想再进去自讨没趣。

还是去找白天羽？可是他刚才说他要工作，她去打扰他好吗？还是不要好了。

正当她踌躇难安时，一边的警卫见她一直站在那里，似有什么难题般，其中一人便走过来问：“小姐，需要帮忙吗？”一个方向离开。岂料她一脚勾到地板上麦克风的电线，眼看就要跌倒，那警卫急忙伸手扶她，只可惜来不及了。

幸好楚宁反应快，赶紧用另一脚平衡了身子，没当场摔个四脚朝天，但不幸的是那条电线被她的脚扯直，只见在台上的那支麦克风，连同架子“砰”的一声，往前应声倒地，好险台上没人，所以没打到人。

但那声响却也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就见众人沿电线找到了“犯人”，霎时，满屋子的目光焦点全集中在她身上。

楚宁僵住，只想挖个洞钻进去。看着人群往这里移过来，像是有不少人想问她话，她想移动，四肢却无法动弹。

“发生什么事？”“有人勾到电线了。”“小姐，你没事吧？”“怎么那么不小心？”“喂，你怎么都不说话？弄倒东西也不道歉！”“就是呀，你是哑巴啊。”“现在的年轻人真是越来越不懂礼貌了。”说话声像潮浪般此起彼落，楚宁觉得他们像怪物一样，而自己则变成了饵食。

她白着脸想道歉，双唇蠕动了一下，但是她越紧张，就越说不出话来。楚宁心中一急，挫败的泪水就涌上眼眶，听着人们越来越不满的话语，她只能低着头紧咬着下层。

“怎么回事？”突然听到熟悉的声音，楚宁猛地抬起头，看到白天羽越过人群走过来，她想也没想就扑到他怀中，将脸埋到他胸膛，双手紧紧抓着他的衬衫，像是遇到了救星一般。

“怎么了？你怎么跑出来了？”发现她似乎很害怕，身子还在微微颤抖，白天羽习惯性的环住她安抚着。

她不肯把脸抬起来，只是在他怀中猛摇头。

“她把台上的麦克风弄倒了。”会场的工作人员解释道。

白天羽看着台上倒地的麦克风，很自然的露出个温文的微笑，“抱歉，若有什么损失。我会赔偿的。”看他这么干脆的道歉，那些“见义勇为”的

人反而觉得自己有些大惊小怪，然后有人瞄到楚宁眼角还有些泪水，更觉得他们好像太咄咄逼人了，一时间，倒没有人再说些什么。

看无人再有意见，白天羽便拥着楚宁往外走去。

等到了外头，找了个安静的地方坐下，楚宁才在白天羽的说服下把头抬起来。

“怎么哭了？”见她眼角有泪，他掏出手帕帮她擦去泪水。

她吸吸鼻子，轻轻摇了摇头。

“你呀，胆子这么小，这样是不行的。”见她只是又低下头没有其他反应。

白天羽见状，真的拿她没辙，只得道：“算了，我看这次就别看了，等过几天人少点，我们再来看好不好？”楚宁点点头，她本来就不打算看了。

“那好，来，抬起头笑一个，我可不喜欢爱哭鬼。”她才不是爱哭鬼！

楚宁不悦的抬起头捶他一拳以示抗议。

还有，谁要他喜欢啊？哼！

白天羽闪躲她的小拳头，调侃道：“哟，好凶啊！”此话一出，换来她另一记直拳。

“救命啊，爱哭鬼变母老虎啦！”他开玩笑的再闪，口里哇啦哇啦的叫着，并跑给她追。

黑夜里，街灯下，就见两人像小孩子一样，一个追一个跑，不时传来白天羽被她不痛不痒的拳头打到，冒出来的鸡猫子鬼叫。

最后两人跑累了，坐在楼梯上笑成一堆。

白天羽搂着她，楚宁则靠在他身上喘着气，双颊泛红。

难得见她脸上如此有血色，他忍不住又开玩笑的双手高举，做出恶虎扑羊的模样，坏坏的道：“嘿嘿嘿，我是吸血鬼，现在要把你吃掉。”楚宁笑着要跑，却被他从身后拦腰抱住，然后白天羽作势埋首她颈间要咬她。

他本来只是要假装咬一下而已，但唇舌一碰到她细腻柔滑的肌肤时，却忍不住吻了下去，在那温润白皙的地方流连不去。

天啊，他在做什么？楚宁想挣扎却发现自己喜欢他这样对她的感觉，她无力的往后靠在他身上，没有力气反对。

下一瞬间，他湿热的唇舌来到她耳边，他轻咬她的耳垂，然后含住，摆在她腰上的两手空出一只，往上爱抚至她的胸脯，楚宁忍不住呻吟一声。

“叭——”一辆杀风景的卡车，按着喇叭呼啸而过。

两人同时一震，理智迅速回到脑海。

老天，他做了什么？！

白天羽放开她，整张脸发白。该死，他刚刚差点在马路边要了她。

他的理智是飞到哪去了？望着楚宁动也不动的背影，他直在心底骂自己禽兽不如，却不敢伸出手将她转过来，只能鼓起勇气道歉，“对不起。”她还是没动。

街上的霓虹灯一明一暗规律的闪着，红光照在她的身上。

白天羽不安的伸手顺了顺披风吹乱的头发，不知该说什么，只好道：“我开车送你回去。”在送她回家的途中，他一直不敢看她。

等她回到住处，他也回到楼下的房子，走进浴室后，他便对着镜中的自己大声咒骂，顺便冲冷水澡，消消半点未减的欲望，让自己冷静一下。

第六章

黑天使被偷世纪风华难展颜！

神偷 G 二度出手蓝星珠宝展再失窃！

黑天使展出的第六天，报纸以头条新闻大幅报导黑天使被偷的消息。

辰天保安再度栽在神偷 G 的手上，白天羽气愤的将报纸摔到桌上。

王八蛋！他针对所有的细节加以防范，没想到还是栽了个跟头！

不管是明守还是暗防的人，全都没看见神偷 G 的身影，这次他特地分十二组人，二十四小时监看珠宝，而且每晚都派人将珠宝收到箱子里，送进安全无虑的保险库中，怎么知道第二天打开箱子，东西就不见了。

然后他们在地下室的工具室中找到被弄昏绑住的一名护送警卫，这才知道昨晚有一名警卫是神偷 G 假扮的，他乘机把箱子掉包了。

众人这才知道神偷 G 会易容，而且技术该死的好，好到其他警卫没发现那名同伴是别人假扮的，好到白天羽在监控室中看着监视萤幕，都没发现有任何不对。

“你在气什么？”楚蒂闲闲的坐在一旁的椅子上，她听说黑天使被偷了，所以跟着罗芸过来看看。“反正你们已经在黑天使上装了追踪器，只要他一打开手提箱，这里便能收到讯号了，不是吗？”“他是气他防了老半天，结果那些努力一点用也没用。”罗芸坐在另一张椅子上，有点幸灾乐祸的说。

她们到底是来帮他还是来吐他槽的？他忍住气，假笑道：“两位，你们没别的事好做了吗？”“没有。”两个女人倒挺有默契，回答得简短有力。

“古杰和古月诚人呢？”白天羽转移话题的问。平常老看到他们整天和这两个女人黏在一起，今天却不见人影。

“对啊，罗芸，你那冷血老公人呢？怎么没看到？”楚蒂也好奇的问。

“他在忙。”罗芸眯了下眼，忽然觉得有些不对，“蒂蒂，那你的男人呢？”“他说他……在忙。”这下楚蒂也觉得不对劲了。

这时候有什么大事会比黑天使被偷还重要？能让蓝星两位大头同时忙碌起来。

两个女人对看一眼，同时拿起行动电话打给另一半。号码刚按完，却听见电话铃响近在门外。

同时间，门被打开，古杰和古月诚一起走了进来。

楚蒂站起来迎了过去，却见古月诚一脸严肃，古杰那死人脸怎么看都是那样，但古月诚却少有这般正经严肃的表情。

“怎么了？”楚蒂轻声询问。

“没什么，我们先出去再说，我有些事想问你。”说完，古月诚便将楚蒂带离办公室。

罗芸坐在原位望着古杰，也看出事情不对劲，因为他从进门到现在都没看她一眼。

她蹙起眉头，他一定做了对不起她的事才会不敢看她。

“怎么回事？”察觉一室肃穆沉静，不见这对夫妻平时有的甜甜蜜蜜，白天羽当然也知道出问题了。

“你那天带来的女人有问题，我让人去查——”古杰还没说完就被人打

断。

“什么？！你凭什么查我的人！”白天羽一听火了，立刻发飙。

“凭那女的就是神偷 G。”古杰冷冷的说。

“放屁！小宁怎么可能是那家伙！”“这是她的身家资料，你好好的看个仔细。”古杰将一叠资料丢到白天羽桌上，“看完了你再跟我说她不是。”白天羽将资料拿起，很快的翻了几页，脸色却越来越难看。先是生气，然后是震惊，跟着是无法置信，但那些白纸黑字的资料却让他不能不相信。

他颓然的坐倒在椅上，嘴里喃喃自语：“不……我不信……”“不信可以等着看追踪器，这时她差不多也该找到打开箱子的方法了。”古杰话声方落，就见桌上的仪器发出了滴答的声响。

白天羽瞪着那红点，居然提不起勇气去拿追踪器。

“黑天使本来就是你家的东西，要不要抓她，你自己看着办吧。”说完，古杰才敢看向爱妻，只见她一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模样，他只得硬着头皮走过去。

罗芸看了一脸苍白、兀自瞪着追踪器的白天羽，知道现在说什么都不会有用，于是便转身走了出去。

古杰跟上，才出了门就见罗芸冷冷的站在门外瞪他。

“这事你为什么先和我说？”“只是不想惹你心烦。”说着，他伸手要拉她近身。

罗芸闪过他的手，双手抱胸讽刺道：“你的意思是为我好喽。”“娃娃，你知道我没做错。”见她拒绝，古杰也火了，冷着脸说。

“你是没错，但不该这样当面毫不留情的告诉他。”“不然你以为该如何？让他被那女人骗了。”他不以为然的说，“药要下重点才会有效。”“任何仙丹妙药只要过量就是毒！”她火冒三丈的顶回去。

他沉着脸和她互瞪，双方谁也不让谁。

最后还是古杰叹口气缓和了面容，再次伸出手不容置疑的唤道：“过来。”见他态度软化下来，罗芸也不再和他僵持，乖乖的走上前去。

古杰拥着她，低头不解的轻问：“我们为什么要为他吵架？”“因为天羽是我们的朋友。”她停了下又咕哝道：“而且我们不是为他吵架，是因为你的不当行为。”“什么不当行为？”他挑眉询问。

罗芸抬头瞪他一眼，“自作主张的不当行为，如果一切事情都你自行决定就好，那你还娶我做什么？在家里做闲妻吗？如果是这样，我看我们干脆离婚好了。”有那么严重？！

古杰皱眉不爽的回应：“你休想！”“我知道。”她看着他回答，一脸很认命的模样。

“蒂蒂，你真是夜泉楚家的人？”古月诚拉着楚蒂到外头安静的地方，一开口就是这问题。

楚蒂皱了皱眉，回道：“好像是吧。有什么问题吗？”太久没听到那个称号，她都快忘了。

什么叫好像？是就是了，还好像。古月诚面有苦色的又问：“楚宁是你妹妹？”“呃。”她等着他继续说下去。

见她没多大反应，古月诚又道：“你知道她就是神偷 G 吗？”“什么？！你开什么玩笑！”她双眼一瞪，整个人差点跳起来。

“别激动，我不是在开玩笑。难道你不知道你家是干什么的？”“当然……”

知道。”楚蒂大声的开口，最后却小声的收口。

“那你怎会不清楚你妹妹在做什么？”“我们俩从小就被分开，我跟着爸妈，小宁则住在老家，虽然如此，我们的感情还是很好。但长大后，我坚持要干些正当的行业，所以和家里那群长辈闹翻了，到现在为止，至少有十年没回老家了。虽然这几年我和小宁还时有联络，但她不喜欢白天出门，加上我又忙，怎会知道她在干啥？顶多知道她住哪就很不错了。”“你不知道她是小偷吗？”“知道啊。”她瞄他一眼，点头道。

“那你怎么不知道她就是那位神偷 G？”楚蒂双手抱胸，瞪着他道：“古先生，世界上那么多小偷，谁知道小宁到底是哪一个啊？难不成我要一看到小偷就去查查看。”“你可以问她啊。”这是怎样的一对姊妹？竟然能这样过了十几年。

“问她干吗？把她逮捕关进监狱里吃牢饭吗？”楚蒂不爽的回应道，“我离家当保镖，并非不赞同家族的行为，而是我没那能力、没那天赋，否则我也会和小宁做同样的事情。

当小偷是不对，但只要能帮助人，又不会造成有钱人太大损失，甚至给一些法律无法制裁的人一点教训，这也未尝不好。恶人自有恶人治，黑暗的世界另有一套法规。”楚蒂看着他继续说：“你仔细想想，被她偷的人，哪一个不是大奸大恶的，要不就是像蓝星一样，损失个几千万有如九牛一毛，不痛不痒的。我有说错吗？”“这……”古月诚想想的确也是。

“你们俩为何从小会被分开教养？”哪一种家庭会做这样的事？楚蒂一愣，过了半晌，才苦笑道：“因为我没天分。”古月诚听了一呆，蒂蒂这样身手灵活都叫没天分，那她妹妹岂不跟怪物一样？知道他在想什么，楚蒂笑着说：“按照武侠小说中的说法，小宁根骨绝佳、耳聪目明，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我们家的天赋遗传全到了她身上。她天生注定就是要干这行的。”小偷还有天生的？！

古月诚听得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怎么，知道我的工作，你是不是后悔说要娶我了？”楚蒂扬起眉说：“反正我还没嫁，你要后悔就趁早说。”“蒂蒂，别胡思乱想。你忘了我之前是干什么的？我还怕你嫌弃我，又怎会有后悔的念头。”他揽她入怀，语气真挚的说。跟着又开玩笑道：“你说过要一辈子保护我的，难道你后悔了，所以恶人先告状？”“你才是恶人啦！厚脸皮的家伙。”夜泉楚家的么女，传说中的神偷 G。

怎么可能？小宁怎么可能会是那位他追查了两年的小偷！

那个怕生胆小的女子，单纯可人的小女人，怎么可能会是那来无影去无踪的绿眼神偷？不，他不想相信，但事实摆在眼前，白天羽想不相信都不行。

好不容易拿起追踪器，鼓足了勇气跟着讯号来到这里，望着自己住了几年的大楼，白天羽几乎想要放弃。

原本还残存的希望，随着讯号越来越强而被一点一滴的斩断。

会有这样的巧合吗？他多么希望这只是巧合。

当白天羽站在大楼前时，还能这样希望，但当他搭着电梯来到二十楼，讯号直指楚宁的屋子时，就不再是巧合能解释了，而是事实，一个残酷的事实。

他没有进门，只是带着仪器回到自己的住所。

坐在沙发上，呆呆的盯着仪器上的记号，白天羽的思绪全乱成一片，那一闪一闪的小红灯，宣告着她的犯罪，却也勾起那天的记忆。

就是那天情不自禁吻了她之后，他才认清他根本无法当她是妹妹，他被她强烈吸引着，而不是一时的冲动。他是真的喜欢她的，想要呵护她，甚至……爱上了她。

但为何她会是神偷 G？天啊！为什么要这样对他？白天羽疲累的用手抹了抹脸，苦涩泛进心中，钻入骨髓。

好累，干这行干了这么久，他从来没这么累过。

是不是该收手了？追了两年的罪犯，竟是他爱上的女人，呵！多么讽刺啊！

把小宁抓起来送进牢里，然后就收手了吧。但他光是用想的，都无法想像她那样胆小怕生的个性，要如何在牢里生存下去。

可是不抓她，他能怎么做？窝藏罪犯吗？还是当没这回事？还在烦恼当中，白天羽倏地瞥见红点开始移动，她要把东西拿去销赃了吗？他眼底闪过一丝阴霾，迟疑了一下，才拿着追踪器跟了出去。

他嘴里低声咒骂道：“该死的你！”楚宁行色匆匆的往寻梦园走去。一路上，在外套口袋里的黑天使就像个沉重的负担。

她打算早早拿去给秦哥，交还给长辈们收好，省得夜长梦多。

来到店里，今天没客人，秦哥早等着她了。

她神情疲倦的走上前去，秦哥见她脸色不好，关心的问：“不舒服吗？”她额上冒着冷汗点点头，“肚……肚子痛。”今天早上，女人的每月一痛又开始了，她实在很痛恨这种不舒服的疼痛，每次都痛到无法思考。

昨天寒流来袭，天气冷得要命。

她看着呼出来的白气，皱眉忍过另一阵疼痛，每当她生理期来的时候，她根本不能吹风，全身上下都要裹着好几条被子窝在床上。这次若不是要把黑天使交给秦哥，她也不会痛得要死的时候跑出来，还是在大白天。

“我弄些热汤给你。”秦哥了解的转身要进厨房。

“等……等等，这……先给……给你。”楚宁掏出那条黑天使，璀璨的黑钻在她洁白如玉的手上异常显眼。

秦哥接过它，然后走到里头将黑天使收好顺便弄汤。

楚宁闭上眼将额头抵在吧台上，希望疼痛能减低点，所以没看到玻璃门外站着的白天羽。

白天羽不敢相信的看着她拿出黑天使交给那男人，不敢相信她竟然真的骗了他，更不敢相信的是——她会说话！

他看到她开口对那男人说话，那一张一合的小嘴，像是宣判的法官，将他打入万丈深渊。

她骗他！

“砰”的一声，店门被人用力推开，一阵刺骨的寒风窜了进来。

楚宁快速的抬起头，当她瞧见怒火冲天的白天羽时，整个人傻住，所有的反射神经陷入停滞状态。

他看到了！看到她拿着失窃的黑天使，他是记者，一定会猜到她就是那个小偷，他一定会鄙视、唾弃她！

完了，什么都完了！为何她不注意点，不看清楚是否有人跟踪？楚宁无法动弹，只能惊慌失措的看着他。

“为什么？”白天羽抓着她纤细的肩头猛力摇晃着，大吼道：“为什么？为什么要骗我？”楚宁吓得无法反应，唯一能感觉到的就是被他这么用力一摇晃，她肚子更痛了。

“说话呀！该死的你！你不是会说话吗？怎么，舌头被猫咬掉了？还是你以为我笨得像猪一样，到现在还会相信你是哑巴！”他双手更加用力抓紧她，没有注意到她一只手抱着肚子，全身早已被冷汗浸湿。

好痛！小腹又一阵绞痛，她小脸皱成一团，咬着下唇，想要开口解释，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秦哥听见人声，一出来就见一个男人抓着快昏倒的楚宁狂吼。他想也不想一拳击向白天羽的太阳穴，先逼他放开楚宁。

“放开她。”冷静的声音里满是不容置疑。

白天羽侧身闪过并将楚宁拉到身后，直到此时还不忘先护着她，即使他痛恨她的欺骗，但一见有外力来袭，下意识的就是要保护她。

等瞧清出手的人，并听清楚他所说的话，白天羽这才知晓那人根本不是要伤害她。

秦哥见白天羽保护楚宁的反应，便停下了攻击。

“你是谁？”他冷凝的面容，让人瞧不清思绪。

“白天羽。”他咬着牙关，下颚绷紧，不喜欢眼前男人的镇定，更不喜欢他高深莫测的表情，那让他想到古杰那家伙。他心中升起不好的预感，他没忘记不久前曾见楚宁和这男人相处的情形。

惊觉自己在想些什么，白天羽脸一沉，猛然放开紧紧抓住楚宁的大手。

妈的！这女人骗他，他为何还放不下她？还怕她被人抢走！

怎知他手才一松，就见身后的人儿飞奔到眼前的男人怀中。

白天羽双眼一暗，胸中升起一股残暴的情绪，想将她抓回来，然后将那男人碎尸万断。

前几天，她还把他当救命符；今天她却避他唯恐不及！

本来是该飞奔至他怀中的女人，此刻却在他面前奔向另一个男人，在那人怀中发抖，看也不敢看他，仿若他才是恶鬼，而那人才是她真正的归宿。

她该死！

白天羽气极，伸出手便要将她拽回来。

“你干什么？”秦哥扬眉斥责，带着楚宁一旋身就避过白天羽。

见抓不着她，白天羽火大的对着仍缩在秦哥怀里的楚宁喝道：“小宁，过来！”她闻言身子一震，没胆子抬头回身面对他的怒火。

“把头抬起来！”他沉声威胁着，胸中的怒火更炽。

她现在不只小腹疼痛，连胃也因为他的威胁而痉挛起来，细小的汗珠不断的渗出肌肤。

楚宁勉力把头抬起，转身面对他，小手却仍紧抓着秦哥的手寻求支持。

“你过不过来？”白天羽咬牙切齿的问。

她害怕的看着怒气冲天的他，几乎无法承受他眼中的责备。过一会儿，她才找回自己的声音，颤抖的开了口。

“不……不不要。”白天羽像是被这两字当胸穿心而过，他不自觉得闷哼一声，紧咬的牙关几乎要被自己咬断。

不要！她竟然说不要！第一次听她开口对他说话，听到的却是这两个字。

她宁愿待在那人的羽翼下，也不肯过来向他解释。

忽然间，他惊觉自己在她心目中什么也不是，她不过是在利用他而已！她接近自己，不过是为了要偷黑天使，说不定从头到尾都是她设计好的。

而他竟然还笨到想为她脱罪，甚至到如今都还无法做出伤害她的行为。

“好！你厉害！我白天羽这次算是栽了，黑天使就当是我付的学费，今生今世别让我再看到你！”他愤恨的吼道。

随着砰然巨响的关门声，寒风不再灌进，他头也不回的离去。

不要……不要走！

楚宁惊慌的看着他越行越远的背影，一股不明所以的心痛袭来，登时气一闷，整个人便昏了过去。

秦哥皱眉接住她，对这两人的事也在方才的对话中了解了大概。

看样子，她一定是没听他的话，去招惹了那位记者。

寻梦园二楼。

米黄色的天花板，古老的花形吊灯，还有泛黄有些褪色的壁纸。

从昏迷中醒来，楚宁只是动也不动的望着映入眼底的景物。

到底是怎么了？那股蔓延至全身的疼痛，是从小腹开始的，还是从胸口？她分不清。

不想思考，她只想好好的睡上一觉，躺在床上，蜷缩在厚重的棉被里，逃避所有的现实。

可是思绪有自己的意识，从和他相遇起，到相处的情景，至最后的冲突场面，有如走马灯似的，一幕幕在脑海中放映。

突如其来的，一阵难过的情绪涌上她的心头，登时鼻一酸，泪水蓄满双眸。

白天羽是如此的和蔼可亲，对她呵护有加；这些日子来他对她的照顾，她不是不知道。

那一夜他的行为举止，她并不排斥，只是傻想了一晚上后，终于让她知道自己是喜欢他的，可是随之而来袭上心头的，先是他房里那张女人的照片，后是她这于法不容的职业。

明知道他对她可能只是同情和一时的迷惑而已，可是她还是喜欢他，而且放任自己去依赖他。

因为依赖他的感觉，是多么的理所当然。他的臂弯像是为她而保留的，她在不自觉中逐渐认定那是她的怀抱，会为她挡风遮雨、呵护疼惜她的城堡。

而如今这一切，全都被她搞砸了。

楚宁挫败沮丧地将被子往上拉盖住头。如果她不是神偷 G 多好，如果她不偷黑天使多好，如果她可以顺利说话多好……啜泣声破碎地选出，穿过厚重的棉被，断断续续、闷闷的飘进空气中。

第七章

失恋后喝个烂醉不是白天羽会做的事。

上次罗芸被抢走后，他没有这么做，现在他当然也不会这么做。

那随便找一个女人来安慰自己受伤的心？不，他不做伤财伤身又浪费时间的事情。

因为他是白天羽，所以他照常过以往的生活。

没有心性大变，也无强颜欢笑，只不过……做回他自己而已。

白天羽辞掉了记者的工作，老头并没有勉强他，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只希望他做想做的事。当初加入辰天是儿子自己选择的，现在不干也是看他自己。

至于情报来源，反正还有其他人可以做，所以也没差啦。

最重要的是，儿子现在做内勤，接下了他一半的工作，他也乐得轻松，可以每天早点下班回家吃老婆煮的美食佳肴，过些正常点的老夫老妻生活。

只不过，他一时之间还真难以接受儿子恢复严肃认真的表情，当然并不表示儿子之前就不认真，但至少当时儿子常笑，也会跟同事明天打屁，这浑小子所到之处一片欢声笑语，气氛都随之活络起来，就好像他头上顶着一颗太阳一般。

但是现在，太阳倒像换成了一片乌云，偶尔还会飘雨，虽然是没闪电打雷，不过积久了，嗯，还是会有爆发的一天。

现下就怕他悠久了，憋出病来，郁闷可也是会内伤的。

望着正在庭院中洗车的儿子，老头和方素绫很有默契的搬了张椅子坐在大榕树下，嗑着瓜子。

“老头子。”方素绫用手肘撞了老伴一下。

“啥事？”“儿子为什么要搬回来住？”她不是不高兴儿子搬回来，只不过他都搬出去十年了，突然又跑回来，感觉怪怪的。

“好像是那女孩就住在他楼上。”老头耸耸肩的回道，他不想逼儿子说，所以没问。

反正黑天使是老婆留给儿子的，本来就是儿子的东西，儿子都不追究了，他也无所谓。至于辰天的名声嘛，反正他们主要又不是在接保东西的案子，所以影响不大，没什么关系。

“不会说话的那个小宁吗？”她也猜是因为那女孩。

“应该是吧。”他停了一下突然问：“谁说她不会说话？”“儿子啊，他说那女孩是哑巴。”方素绫指指正用力刷洗车身的儿子。

老头皱了下眉，“不是吧，罗芸那丫头没提啊。她只大概和我说了下情况，但如果那女孩是哑巴，丫头应该会说的。”“那儿子被小宁骗啦？”方素绫满脸疑惑，有些搞不清楚状况。

老头闻言，倏地坐直身体，惊讶的问：“你说那女孩叫什么？”“小宁啊！就是楚宁嘛，你大惊小怪个什么劲啊？”“姓楚？叫楚宁？”“是啊，死老头，我和你说话你都没在听啊？我上次就和你提过了。”他眉头一皱，把所有事串在一起，忙叫：“糟糕！”“什么糟糕不糟糕的？你倒是把话说清楚。”方素绫推了他一下，要他快些讲明。

“唉，老婆你不知道，目前为止我只听过一位小偷叫楚宁。”他愁眉苦脸的回答。

“那又怎么……啊，你说小宁是小偷？”她瞪大了眼问道。

“重点不是这个啦。”老头哀叹一声，佩服她老是有办法牛头不对马嘴。

“那你倒是快说重点啊！”她快气死了，真想将整盘瓜子倒在他头上。

“重点是，她就是楚家的小女儿。”“啊，你说的是我想的那个楚家吗？”
“我说的就是你想的那个楚家。”“糟糕。”方素绫皱起眉头也咕哝一声。

结识楚家那对夫妻要是年轻时候的事，两家的交情虽好，但他们来无影去无踪，思想极端、个性特异，再加上那对夫妻从事的行业和他们白家多少有些对立，因此少有联络，最后一次见到他们是三年前的事。

楚家那对夫妻很难缠的，当朋友是不错，若成了敌人就惨了，现下儿子和他们家小女儿起了感情纠纷，也不知是谁负了谁？虽然说他们觉得儿子有些不正常，谁知道人家女儿身心有没有受伤，若是一状告到楚家夫妇那里，可就没完没了了。

“更糟的还在后头，根据罗芸查到的消息，你家那条黑天使本来可以向楚家要求做三件事的，不过……”黑天使背后的故事，在历经几代之后，方素绫早就不清楚了，只知道黑天使是祖先留下来的传家宝，听说超过上百年了。

“不过什么啊？”她真是被他的拖拖拉拉惹火了，开口就骂道：“白辰天，你不会一次说完吗？你再吊我胃口，今天晚上你也别想吃饭了！”“OK！我说我说。不过你那笨儿子，呆呆的不再追究，黑天使便让楚家人拿回去了。”“我的儿子笨？没有你的种我生得出来，哼！”“啧啧啧，老太婆，你都七老八十了，说话还那么不节制。”老头不知死活的摇头直念。

方素绫闻言火冒三丈，用力捏了老头手臂一把，“死鬼！谁跟你七老八十，我才五十有八而已！”“是是是，你才五十八而已，不老不老。”白辰天虽痛得龇牙咧嘴，但仍急忙忙安抚老婆大人。

“王八蛋，你还说！”闻言，她又赏了他胸膛一拐子。

“好好好，不说不说，你别打了，再打下去，骨头都给你打散了。”他装痛抚着胸口哀哀直叫。

“不打可以，你去把事情弄个清楚。”她双手插腰宣布道。

“怎么弄清，问儿子啊？”娶到个母老虎他还能怎么着？只能无奈听令啦。

“笨蛋，若他会说我还问你吗？去问楚蒂那丫头。亏你还开个鬼侦探社，脑袋那么不中用，竟然开了二十年还没倒，真是天下一大奇闻了！”见母老虎喷火，老头啥也不敢说，只能低声咕哝：“是保安公司，不是侦探社。”“你说什么？”方素绫没听清楚，遂出声问道。

“没，没什么。”老头连忙挂上笑脸敷衍过去。

“那还不快去！”“喳，小辰子领旨。”说完，老头便进屋去联络楚蒂了。

“去！都一把年纪了，还爱开这种玩笑。”方素绫念归念，却满脸笑意。看着丈夫依然壮硕的背影、稳健的脚步，虽然已是发稀肚凸，但她还是爱他的。

能相遇是运，能相爱是缘，能相守到老则是今生有幸。

虽然说这几十年来两人过得并不平凡，甚至可以说是惊险万分，无时无刻不在提心吊胆，但她还是觉得这是幸福的。

当然，如果能平平凡凡、安安稳稳的过一生是最好，不过依她看，这辈子是不可能了，试试下辈子或许还有点希望。

一再告诉自己别去想她，但越是这样，白天羽越是无法忘记她。

担心已成了习惯，多么可怕！不能爱之后才发觉自己竟陷得如此之深。

断情岂是容易，绝爱更是困难，于是爱便成了恨。

是恨吗？情感的洪流翻滚腾转，绕了几回，方领悟对她爱恨交织才是真的。

既爱又恨，既恨又爱！

她的倩影每每反复浮现脑海，教他怎生相信那般单纯可人的女子，纯净的黑瞳中所透出的全然信任是假？她真是对自己全然无情吗？真是设计好的吗？那天是否因为吓着她，所以她才不肯过来？她是如此胆小的女子，他不是没见着她吓得微微颤抖的身子，只是他当时气坏了，而且嫉妒那男人竟如此轻易的取代了他的位置。

日子久了，愚蠢的心又再度浮动，呐喊着想见她。他开始找些理由替她辩解，说服自己也许情况并非他所儿着的。

他总是想出一大堆假设性的原因，然后又被心中另一道冷冽的声音推翻掉。

别傻了，要真是这样，她大可以对他解释，说几句话并不会要人命，但她却只对他——不要！

每每思及此，心肺便一阵绞痛，让他怀疑自己心脏有病，偏偏到医院去做健康检查，医生却说他的心脏比牛还要强壮。

所以他只好一次又一次重复这样挣扎煎熬的过程，直到他快被心中两道极端的声音逼疯。

也因为这这样，他才会假日开车来到寻梦园，然后在车里一坐一整夜。

追根究底，他只是想找个理由见她而已。

寻梦园、寻梦园……他瞪着招牌，不甘的想着，他到底来这里做啥？寻梦吗？寻谁的梦？这园中存在的究竟是他的梦……还是她的梦？如果他能就此当她是一场梦该有多好，梦醒之后，便可以忘掉一切，继续过活。

可惜，这毕竟不是梦。

天亮了，晨光乍现。

今夜又没见到她，其实他也不知道，若真让他见着了，他又能如何？是把她紧紧拥入怀中，还是再伤她一次，同时又暗自心疼不已？白天羽，你还要再蠢下去吗？他暗自咒骂，曾几何时他竟变得如此优柔寡断？算了，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

没了罗芸他还不是继续过日子，何苦为楚宁这骗子心痛。

白天羽脸一沉，转动钥匙发动引擎，然后驱车离开。

一再告诉自己别去想她，但越是这样，白天羽越是无法忘记她。

担心已成了习惯，多么可怕！不能爱之后才发觉自己竟陷得如此之深。

断情岂是容易，绝爱更是困难，于是爱便成了恨。

是恨吗？情感的洪流翻滚腾转，绕了几回，方领悟对她爱恨交织才是真的。

既爱又恨，既恨又爱！

她的倩影每每反复浮现脑海，教他怎生相信那般单纯可人的女子，纯净的黑瞳中所透出的全然信任是假？她真是对自己全然无情吗？真是设计好的吗？那天是否因为吓着她，所以她才不肯过来？她是如此胆小的女子，他不是没见着她吓得微微颤抖的身子，只是他当时气坏了，而且嫉妒那男人竟如此轻易的取代了他的位置。

日子久了，愚蠢的心又再度浮动，呐喊着想见她。他开始找些理由替

她辩解，说服自己也许情况并非他所儿着的。

他总是想出一大堆假设性的原因，然后又被心中另一道冷冽的声音推翻掉。

别傻了，要真是这样，她大可以对他解释，说几句话并不会要人命，但她却只对他说——不要！

每每思及此，心肺便一阵绞痛，让他怀疑自己心脏有病，偏偏到医院去做健康检查，医生却说他的心脏比牛还要强壮。

所以他只好一次又一次重复这样挣扎煎熬的过程，直到他快被心中两道极端的声音逼疯。

也因为这这样，他才会在这假日开车来到寻梦园，然后在车里一坐一整夜。

追根究底，他只是想找个理由见她而已。

寻梦园、寻梦园……他瞪着招牌，不甘的想着，他到底来这里做啥？寻梦吗？寻谁的梦？这园中存在的究竟是他的梦……还是她的梦？如果他就能就此当她是一场梦该有多好，梦醒之后，便可以忘掉一切，继续过活。

可惜，这毕竟不是梦。

天亮了，晨光乍现。

今夜又没见到她，其实他也不知道，若真让他见着了，他又能如何？是把她紧紧拥入怀中，还是再伤她一次，同时又暗自心疼不已？白天羽，你还要再蠢下去吗？他暗自咒骂，曾几何时他竟变得如此优柔寡断？算了，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

没了罗芸他还不是继续过日子，何苦为楚宁这骗子心痛。

白天羽脸一沉，转动钥匙发动引擎，然后驱车离开。

抓着楚宁离开寻梦园，楚蒂在第一时间就杀到辰天保安去。

“姊……不……不要。”楚宁走住脚，站在楼下大厅死也不肯进电梯。

“我管你要不要！今天你就把话和他说清楚，要不就是皆大欢喜的结局，要不也让你从此死了这条心，不要到头来才在后悔，至少不会留个遗憾，否则你会一辈子都想着若是当年试了会有何不同？然后带着这想法进坟墓。难道你真想这样？”楚蒂有切身之痛，所以才不希望妹妹也这样，若不是古月诚放下自尊来找她，她就错失今生的最爱了。

再怎么相爱的男女，两人之中总有一个要放下身段，男人都是死要面子的，更何况这事是小宁有错在先，去解释一下，换来一生挚爱，有啥划不来？“你必须亲口告诉他你的毛病，亲自解释并没有骗他，更没有设计过他，否则他不会信的。”把自己的毛病毫无保留的展现在他面前？楚宁不确定，光想到要是白天羽看见她结结巴巴的蠢样，然后出现嘲笑反应，她一定会受不了的。

“不……不要，算……算了，我……我我我要回去了。”楚宁慌乱想挣脱姊姊的手。

可惜来不及了，楚蒂早把她硬拉进电梯，门也关上了。

“你听我说，再痛也不过就痛这一次了。不是天堂就是地狱，其实你现在也和在地狱差不多，最惨也不过再让他骂一次而已，情况不会糟到哪去的。”楚蒂话声方落，电梯门便打开。

楚宁只觉得打开的门像是审判之门，而自己就像是即将踏上断头台的死刑犯。

第八章

“你不想把事情弄清楚吗？”罗芸双臂抱胸站在白天羽桌前。

“还有什么不清楚的，事情再清楚不过了，我被耍了，就是这么简单。”白天羽面无表情的审视桌上的文件，然后一一签上名，头也不抬一下，看似对这话题不感兴趣。

罗芸才不管他感不感兴趣，抬高一眉道：“我是不是听错了，你这是在自暴自弃吗？”“错了，是在自厌。”他面无表情的翻到下一页。

罗芸闻言停了一下，才说道：“如果你才和她相处月余就能爱上她，也许她本性并不坏，是不？”白天羽终于受不了的停下动作，抬起头来，怒不可遏的吼道：“那是因为我蠢！如果我曾经爱过，爱的也是之前那单纯可人的假象，是那个不会说话的哑巴，而不是一名虚伪见不得光的小偷！”“这样说你有满意了吗？我是不是爱她关你什么事？罗芸，你知不知道你很残忍？如果说我现在爱的还是你呢，你会离开古杰回到我身边吗？”“如果不行，请你出去！我自己的感情，我会处理！”他像被踩到尾巴的恐龙，怒气冲冲的指着门口，赶她出去。

从来没看过他对她发火，罗芸一时之间还真吓了一跳。

就在此刻，门被人打开，楚宁苍白着脸站在门口，朝白天羽鞠了个躬，颤声道：“我……我是来……来来道歉的，真……真真的……很对……对不起。”勉力说完，她在泪还未滴落前，挣脱楚蒂的手转身就跑了出去。

楚蒂见状急忙追上去，“小宁等等！”岂料楚宁跑得太快，电梯门刚好在楚蒂赶到时关上。

楚蒂急着按另外两座电梯，不忘对呆站在办公室中的白天羽吼道：“白天羽！你给我把脖子洗干净，等我追到小宁，我会回来宰了你！”见电梯灯号慢吞吞的移动，楚蒂等不及干脆从楼梯下去。

简直是可恶到了极点，她辛辛苦苦的把小宁带来，还没进门就听见死小白说了那些话，害她一早上的努力全白费了，真是他妈的王八乌龟蛋！

罗芸看着脸色难看到不能再难看的白天羽，忽然说：“如果你现在真能问心无愧的说爱我，要我离开古杰也没问题。但是不可能的，对吧？既然答案这么明显，你还不——”白天羽陡地打断她的话，“出去！”罗芸张嘴还要再说，白天羽却更大声的吼道：“出去！”她一扬眉，也火了，直接转身才要出去，却听见一声爆炸的巨响。整栋大楼剧烈的震动起来。她反射性的找掩护，一抬头只见整层大楼的灯在瞬间全熄了，玻璃有一半被震碎了，直到震动停止，爆炸声还在耳中嗡嗡作响。

怎么回事？她才这么想着，就听一声巨大怪异又刺耳的声音响起，像是有人拿着巨大的铁条刮墙一样。

罗芸和白天羽心一沉，连忙快步跑到电梯旁，只见灯号全熄了，不知停在几楼，而传出声音的地方，正是楚宁刚才搭的那座。

“怎么回事？”辰天的保镖全聚了过来，除了少数几位靠窗的被玻璃碎片刮伤，其他的都没事。

“珍儿打电话报警、通知消防队，告诉他们这里的情形。小李到楼梯间找蒂蒂，小陈去查一下是哪层爆炸，阿丰把能撬开电梯门的工具统统拿过来，其他人去疏散各层楼公司行号的职员，动作快！”白天羽冷静的分配工作，只有紧握的拳头透出他的恐惧。

他知道现在这时候不能乱，他要是一乱，楚宁更没有生存的机会。

众人闻言，快速离开去执行他的命令。

罗芸和白天羽用最快的速度把电梯门撬开，只见支撑的钢索只剩两根，整座电梯吊在下方摇摇欲坠。

“那是几楼？”罗芸问。

“十六楼。”阿丰低头瞄了一眼，确定的回答。

“爆炸的是十四楼，已经开始烧起来了。”小陈伸回探出窗口的头，急忙回报。

珍儿拿着手机走过来，“消防队正赶过来。”这时刚好小李偕同楚蒂一起回来。

白天羽忙问：“十六楼的情形如何？”“不行，下不去，烟太浓了。”小李回道。

“看样子，得从这里下去了。”罗芸蹙眉打量着钢索，“动作要快，另一条钢索也快断了。”楚蒂闻言，担心的蹲在电梯口，向下大喊：“小宁、小宁！你没事吧？”一阵令人担心的沉寂，过了一会儿。众人才听见一声闷哼和细微的回答，“没……没事。”虽然回答没事，不过一干人全抱着怀疑的态度，因为她的声音虚弱得不像话。

“必须有个人下去，带她上来。”罗芸说。

“我下去。”楚蒂立刻说道。

“不，我去！”白天羽一手拍在她的肩上，一脸的坚决。“你无法带着另一个人爬上来。”楚蒂看着他，在见到他眼中的恐惧和担心后，一言不发便退了开来。

小陈递上绳索给白天羽，并将另一端栓在柱子上。

白天羽带齐了工具，动作熟练小心谨慎的从电梯通道攀爬下去。

幸好一路无事的到达了电梯的顶部，他开始动手拆开通风口上的钢板，其他人在楼上冷汗直流。

好不容易打开顶部，才移开钢板，他的呼吸陡地一窒。

只见楚宁坐倒在角落，左大腿被因爆炸而破碎的大镜片插入，虽然她撕开外衣止了血，但鲜红的血还是流得满地都是，脸也被划伤了，额角撞出一大块青紫。

老天！

白天羽动作迅速的跳下去，电梯立刻一阵晃动。

“你……”快昏迷的楚宁此时才看清来者是他。

“嘘，别说话，我带你出去，很快就没事了。”他面色苍白，说话的语调却很稳定，他将绳索套在她身上，将她和自已绑在一起。“对……对不起。”她头无力的垂靠在他肩上，声音微弱的道歉。

白天羽心一紧，将她固定好之后，便开始沿着绳索向上攀爬。

楚宁用力喘了两口气，“我……我真……真的不是……故意骗……骗……骗你的。”断断续续的声音，越来越形微弱，“我……没有……设……设计你。”“别说了。”他心一惊，怕她没了气，连忙要她闭嘴。

爬上了电梯顶部，这时一条钢索突然断裂，白天羽护着她往旁闪躲，钢索虽没打中他，但还是擦到了，他背部的衣服被扯裂了一大半，他咬牙忍住疼痛，带着她继续往上爬。

“不要……不……要了，你……放放我下……下来，别……别别管我。”摸到他背后的伤口和血，楚宁立刻清醒了点，哭着要他放开她。

白天羽不理睬她的哭喊，一心一意的往上攀，上面的人也帮着拉他们上去。

蓦地，另一次气爆传来，两人被震得直撞到墙上。

白天羽一手抓着绳子，另一手紧紧抱着她，一脚勾住墙上的铁条，以免荡到另一头再撞一次。

“对……对不起，都……都都是我不好，你别……别管我了。”楚宁泪眼朦胧的看他撞到墙上时闷哼了一声，额头直冒冷汗，忍不住又要他放开她。

“闭嘴！我不会丢下你的！”白天羽赤红着双眼，气得破口大骂，“听到没有！我不会丢下你的！”话还没听完，楚宁倒是真的闭上了嘴。没再开口说话，因为她昏过去了。

“小宁！小宁！”白天羽见她没反应，吓得加快速度攀爬上去。一到了楼上，立刻解开两人的绳子，抱起她就要冲下楼。

“楼下火势正旺，到顶楼去，楼上有直升机！”罗芸提醒道。

白天羽立刻转身往楼上跑；把三阶当成一阶，不一会儿便上了顶楼。

果见一架直升机等在那里，众人很快的上了直升机，往医院而去。

白天羽的伤是皮外伤，虽然背部擦掉了一块皮下来，但比起楚宁的内伤，显然是轻多了。

他静静的待在她床边，祈求着她醒来，盼望她能再开口对他说几句话。

“我没丢下你，所以你也别丢下我，听到了没有？”他紧握着她的手，带着浓重的鼻音低头在她耳畔说话，希望她能听见。

老天，别带走她，就算她再骗他几次都没关系，只要她好好活着。

午后的冬阳在寒风中带来一丝温暖。

楚宁仍未醒来，白天羽也还在病房中守着。虽然医生早告诉他，楚宁已脱离了险境，只是麻醉药效未退而已，但他还是不放心的，坚持要守到她清醒过来。

秦哥走入寂静的病房。

白天羽听闻脚步声，抬首看着他走到病床另一边，伸手温柔的探了探楚宁的额头。

虽然很想阻止他，但白天羽还是忍了下来，他知道这个人对小宁来说是很重要的。

秦哥看见他僵直的神情，眼底闪过一丝好笑。他收回手，提议道：“介意到外面走走吗？”白天羽看着床上的楚宁，不确定他该在这时候离开。

“放心，她一时三刻不会醒的。”秦哥一脸高深莫测的盯着白天羽道：“我想我们有些事该说清楚。”白天羽戒备的盯着眼前穿着套头黑毛衣、黑长裤，长发及腰的男人，略微思量了一下，便点头答应。

两人缓步来到外头的草坪，暖暖的冬阳洒落一地，使得草地看起来有些鲜明显眼。

这情景有些诡异，不知情的人从两人后头看去，十之八九会以为是对俊男美女；若从前头望去，却是两位会让人流口水的酷男帅哥。

真是赏心悦目极了，也难怪经过他们身旁的人频频回头。

白天羽是帅气十足、神采飞扬的男人，无论走到哪儿都会引人注目，成为目光的焦点；秦哥却是成熟知性、沉稳内敛带点阴柔的男人，加上他身后束起的长发，想不让人印象深刻，还真有点困难。

秦哥看着远处的青山缓缓的开了口，“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十五年前一个无风无月的夜晚，一道小小的黑影从天而降，她从三楼跳下来，落地无声，我以为见到了鬼，而且还是个小鬼，因为黑影的身高只比我的腰部高一点而已。直到她笑着跳到她母亲的怀里，我才知道她是人非鬼。”他转头看着白天羽，黑瞳暗得像一池深潭，“你知道她当时几岁吗？十岁。才十岁就能有如此可怕的轻身功夫，无怪乎楚家要把她当宝了。”白天羽有些惊诧，脸色微变，却没开口。

“小鬼是夜梟楚家这代的正式传人，相信你这几天也该听过不少楚家的事迹。他们家族早在几百年前便在做这见不得光的工作，因为他们的一位祖先在一次意外中，发现自己有做小偷的天赋，为了不浪费天赋，他便开始了行窃的生涯。”什么鬼天赋？为了不浪费天赋，所以去当小偷！这是什么鬼理由？白天羽听到这里，忍不住要骂，却被秦哥抢先开口。

“楚家的天赋不比寻常，遗传到这种天赋的子孙，天生筋骨就较常人柔软，行走无声、听力与嗅觉非常灵敏，而且对骨董珠宝尤有鉴识的直觉。楚家之所以被冠上‘夜梟’的名号，便是因为他们皆可像猫头鹰一样在夜间视物。他们的生存本能和运动神经并未像常人般退化，只是潜藏着，然后到了那位先祖，产生了突变，突然就成了显性，恰巧他当时惨遭家变，于是才意外的有了接下来的发展。”白天羽越听越觉奇异，仔细回想下，才发现小宁确较常人不能忍受较大的音量，而且嗅觉也确实很好，他也从未听过小宁走路时有发出声音；事实上，大部分的时候，她常安静得让人忘了她的存在。

还有那卷她被拍到的监视带，此时经他一提，白天羽才想起那萤绿的双眼就像是动物的眼睛在晚上被灯光照到一样，一般人的双眼是不会这样反光的。

“你怎么会这么清楚？”这家伙对楚家未免太熟悉了，据他所知，蒂蒂叫他“秦哥”，这人应该不是楚家人才对。

秦哥眼神一黯，抬头看着天空，意味深长的说：“我……很早以前便认识这家人了。”白天羽这才记起他曾说十五年前便见过小宁，遂以为他说的很早是指十五年前，所以并未觉得奇怪。

“你来就是要来告诉我这些？”照理说，秦哥对小宁的呵护并不比他少，难道是他误会了？这男人并不爱小宁吗？“对，也不对。”秦哥拉回悠远的眼神，定定的看着白天羽说：“我来是要让你知道，小鬼是个很单纯的女人，她从小便生活在楚家，一直到十年前，她都没接触过外面的世界，她不懂得勾心斗角，不知道男欢女爱，也不清楚什么是设计陷害。关于犯罪，她更不了解其定义为何。五年前她搬出楚家，才慢慢了解这些事情，但她无法适应这个社会，对于一些难解的习题，她不想学也学不来，她所能做到的只是尽量不去伤害别人，而我所能做的，也只是在她身边保护她。”“让她偷东西，这叫保护？”白天羽双眼冒火，不满的讽道。

“杀一名罪人是对，杀一名好人是错。同样是杀人，同样是染血的手，谁对谁错？”秦哥也不生气，只是谈谈的回道。

白天羽闻言一愣，无法辩驳。

“小鬼对我来说很重要，我不会容许任何人伤害她，就算……小鬼爱的是你也一样。”秦哥轻声警告，却让白天羽感到一抹诡异的寒气袭来。

一阵清风吹过，扬起秦哥身后束起的长发，白天羽一凛，大太阳下的，他竟觉得这人此刻看起来妖异莫名、阴气逼人。

突然，他意识到秦哥最后那句话的意思，全身一震。

“你说什么？”他有没有听错，小宁爱的是他？！白天羽呆了一呆，一时间无法反应过来。

“我说过，她很单纯，不懂得设计陷害那一套。”似是觉得他的反应很有趣，秦哥周身的阴气又莫名消去，只有眼底存着一丝玩味。

“她并没有骗你，她不是不会说话，只是不爱说话，因为小鬼会结巴。”

“什么？”白天羽又一呆，小宁会结巴？！

没再回答他的话，秦哥像是感觉到什么，突然看向楚宁病房的方向，然后莫名其妙的说：“她就快醒了，你回去吧。”没有怀疑他怎么会知道，白天羽直觉就相信他。事实上这几天他严重缺眠，再加上昨天和刚刚所受到的刺激，他怀疑自己思路快不正常了。

白天羽心急的转身要回病房，才走两步却又停下来回身问：“你为何要告诉我这些？”秦哥嘴角几不可察的微微一扬，“我是为了小鬼，也为了我自己，至于原因，你以后就会知道，只要记得我说过话——别伤害她！”白天羽蹙起眉头，没再说什么，只微一点头，快步走向病房。

第九章

秦哥没说错，白天羽才进病房没多久，楚宁便醒转了。

“你……”一睁眼便瞧见他，楚宁以为自己还在作梦，忍不住伸手想确定他是真是假。

白天羽倾身握住她的手，顺便按铃要医生过来。

“放心，我在这里。”他温柔的对她笑笑，要她安心。

是在作梦吧？楚宁想着，要不他怎会一反先前的态度，对她如此温柔？她紧紧的握住他温暖的大手，双瞳忍不住浮起一层薄雾，就算是作梦也好，她好想念他的呵护，即使是让她作一下梦也好。

“怎么了？很痛吗？”见她泪眼迷濛，白天羽紧张的问。

他这一问，更唤来她心酸难忍，轻轻的摇摇头，泪水又滑出眼角。

白天羽伸出另一手拭去她的泪痕，安抚道：“再忍一下，医生就来了。”门在此时打开，医生走了进来，立刻帮楚宁做检查。

“OK，楚小姐，你大致上没什么问题了，剩下的只要好好休养，便能恢复正常。至于腿上的疤，拆了线后再去磨皮，到时便看不太出来了。你放心，我们医院的整形技术一流，到时保证还你一双美腿。”医生检查完，露出笑脸打趣的安慰楚宁，“可以一天只睡一小时，然后叫人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看，还看不出来缺陷。”白天羽听了可一点也不觉得好笑，只觉得这医生碍眼得紧。

楚宁也不觉得好笑，因为她终于发现并不是在作梦，接着想起他在办

公室中所说的话，原本紧握住他的手，立刻抽了回来。

见没人笑，那医生自讨没趣的收收东西就出去了。

掌中的小手不见，白天羽低头一瞧，只见她不知何时翻身侧躺背对他，全身上下包在棉被中，只露出黑色的头顶，连小脸都遮住了。

“睡觉不要把头蒙住。”以为她只是累了，白天羽纠正她的习惯又跑了出来，伸手就将她被子拉到下巴。

谁知楚宁干脆将整张脸都埋到枕头里，就是不看他。

见她如此，白天羽才后知后觉的发现情况不对，将手放在她肩上问：“怎么了？”楚宁不理他，为了甩掉他的手，整个人就往下缩，一下子又连头缩到被子里。

白天羽见状，忍不住发笑，“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很像缩头乌龟？”

“走……走走走开！”楚宁气得隔着棉被哭着骂他。

“什么？”他好笑的逗弄她，握拳敲敲棉被中应是她脑袋的位置，“叩叩叩，乌龟在家吗？是不是有人说话啊？在龟壳中说话听不清楚哦。”楚宁一听，以为他在嘲笑她，缩在被子里哭得更厉害了。

只听一声声呜咽传出来，哭得白天羽心慌意乱的，连忙收起玩笑的心情，伸手要掀开被子安慰她。

岂料她将被子抓得死紧，他怎么掀都掀不开，要是他一使蛮力，她的哭声就会突然变得很大声，吓得他急忙松开手，不敢硬掀。

最后没办法了，只能随她。但白天羽又听不得她伤心的啜泣，思考半晌，他只好使出杀手锏。

“听说你爱我？”哭声陡地一顿，停了。

趁此机会，他马上接下一句，“我爱你。”一阵沉寂，被团没有丝毫反应。

白天羽有点受到打击，只能安慰自己，至少她也没哭，没反应就是好反应。

硬着头皮，他深吸口气大声说下去，因为怕她在被中听不清楚。

“我知道蒂蒂还有个小妹，却没想到我们会这样认识。不算个好的开始，不过也不算太糟。”这样还不糟，那要怎样才算糟？楚宁吸吸鼻子在被子里闷哼一声。

他双手插入裤袋，在床边坐下，看着窗外的风景。“一开始，我只把你当邻家小妹，一位不能说话、需要我照顾的妹妹。但到了后来，我是真的……”他顿了一下，说不太出口干脆跳过。“所以后来以为被你骗了，才会如此生气。”楚宁继续沉默，他则继续说。

“听说你很胆小，听说你不爱说话，听说你很怕生，我想我们可算从小就认识对方，经由蒂蒂我们听说了对方，换个角度说也可算认识许久了。只是我没想到，连你爱我这种事，我都得经由旁人的口中得知。”听到这里，楚宁忍不住要抗议，她正要掀开棉被辩解，却听他又继续说：“当我看见你倒在血泊中的时候，你知不知道我很害怕？我这一生活到现在，从来没有如此害怕过。那种感觉很恐怖，我很确定不想再经历一次，但我更不想的是你就此死去，或是在我看不见的地方，遭遇到更多的意外和困难。”窗外草坪上病童和护士正在放着风筝，传来阵阵嬉笑声。

白天羽看着窗外一片和乐，嘴角提起一丝苦笑，“我不知道为什么爱你，就像我不知道为什么罗芸爱的是古杰一样。”“骗……骗人，你……你你

说……还爱……爱爱着她，房……房里还有她她……她的照……照照片！”她露出小脸，看着他的背，结结巴巴的说。

“我是爱她，但她不适合我，我也不适合她。一直到遇见你之后我才明白，我和罗芸是同一种人，我们俩想要的都是被人需要。我爱她，但我更爱你，这是不同的，你明白吗？”“不……不明白。”楚宁一脸狐疑，他的解释后半段听起来就像花花公子一样。

他侧过身，低头看着她说：“这样说吧，我会想对你这样。”说着，他突然俯身吻她，让她来不及躲。“却从没想过要这样对她，了解了吗？”楚宁吓了一跳，没反应过来。

白天羽乘机又道：“不懂吗？没关系，我再多解释几次。”他随即又吻了下去，边吻边说：“我还会想对你这样，却不会想这样对她。”跟着他双手也开始不规矩起来，努力的“解释”，吻得楚宁喘不过气来。

于是就在白天羽这位聪明的老师“这样、那样”非常有效的解释下，楚宁这位天才学生不只了解得十分清楚，连以前某些不清楚的事也清楚了起来。

当然她正伤重，聪明老师只敢点到为止，不过天才学生该明白的也明白得差不多了。

三天后。

因为白天羽没好好养伤，背后的伤口发炎，结果被医生强制住院，但他甘之如饴，不过坚持要和楚宁住同一间病房。

此刻正是十二月的隆冬夜晚，月黑风高。

白天羽又哄又骗，连诱带拐的钻进楚宁的棉被中。

“对了，你怎么知道我房里有罗芸的照片？”“这……这个……我……想睡了。”楚宁伸手打了个呵欠，闭上双眼。

白天羽看着她半晌，突然问道：“你该不会正巧知道我衣柜中，那套缩小的西装是怎么回事吧？”她没有开口，不过眼珠子却在眼皮底下转了一圈。

糟糕，原来那时她觉得衣橱怪怪的，是因为忘了把那套西装改回来。谁知道之后又发生那么多事，她根本把这件事忘了。

看她一脸不安，他想也知道是她干的。

白天羽苦笑，不知道是不是该庆幸她有一双足以媲美西服洋行老师傅的巧手。他一直到前几天回大厦拿换洗衣服时，才找出为何他感觉衣橱不对劲的原因，因为有一套西装缩水了，袖子和衣衬至少短了四分之一。

好笑的是那闭着双眼的脑袋竟还会点头。

“蒂蒂告诉我，虽然黑天使你拿回去了，但我还是能要求你三件事。”“第一件事，就是你得当我老婆。”楚宁闻言吓得要张开眼，却听他又说；“你现在睁眼就表示你是清醒的，有听到，就一定要做到。”她立刻闭紧眼皮，谁知道突然听他惨叫一声，她忙睁眼看他出了什么事，紧张的问：“怎……怎么样了？”白天羽突然恢复正常，嘻皮笑脸的抱住她说：“我给你选择的机会了，张开眼就表示你要嫁我，哈哈哈哈哈——”后面的笑声中断，因为他被踢下病床去了。

白天羽不知廉耻的爬回床上，厚着脸皮推推裹在棉被中的楚宁说：“老婆，好冷哦，可不可以分一点被子给我？”楚宁翻身到柜子边拿起剪刀，剪了“一点”被子放到他掌心，然后又钻入暖被中继续睡觉。

白天羽瞪着掌心那“一点”被子，真的是一点而已，长宽不会超过

一公分。他瞧着那一点棉被，顿时哭笑不得。

不过，她有张良计，他也有过墙梯。

不一会儿，就见他打了个大大的喷嚏。

三分钟后，他又回到温暖的被窝里。

“小宁，你还没说你爱我。”楚宁瞪他一眼，转过身去不理他。

这男人最讨厌了，明知道她说话会结巴，却老爱她说那三个字，原因不为别的，因为同样三个字从她口中说出来，通常会变成九个字。

他说一遍，她却要说三遍，怎样算也划不来，这种事她才不干！

爆炸过后三个月，总算所有的事情都雨过天晴。

放炸弹的人是一位精神异常的男子，他被警察抓到，送进了精神病院。

辰天换了间办公室，照常营业。

楚宁和白天羽的伤也全好了。

楚家拿回了黑天使，白天羽娶回美娇娘，谁也不吃亏。不过白天羽比较聪明，他在辰天新增了一项业务——防盗。

想当然耳，楚宁是最佳的测试人选，若是保全系统好到连她也偷不成，这世界上大概也没人能偷得成了。

虽说白天羽并不反对楚宁继续当小偷，但也不想她出去行窃时受伤，所以坚持要跟。

最后两人各退一步，他在辰天多增一项防盗，她则负责测试，既安全也同样能赚钱。

有楚宁坐阵，这项业务还真是蒸蒸日上，想不赚钱都有点困难。最重要的是，这种方式赚来的钱，同样能帮助人，而且光明正大不用怕被抓。

那他们是否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呢？套句他老妈的话，有这种身份，这辈子就甭想了，试试下辈子投胎到平凡点的人家，或许还有点可能！

尾声

寻梦园的矮围墙上不知何时跳上了一只黑色的大猫，黑猫有着翠绿色双瞳，像是有着魅惑人的魔力。

它在墙上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然后悄无声息的跳下矮墙，走向屋子。

当它行至玻璃门前时，竟停也不停，就这么直直的穿门而入。

店内并没有客人，它大牌的跳至吧台上，翠绿色的双瞳直盯着无视于它存在的秦哥。

“喵——”不高兴他的忽略，它叫了一声。

“你再这样乱用能力穿过来、走过去，要是哪天让人瞧见，被抓去解剖研究，别怪我没警告过你。”他瞥也不瞥它一眼，只是继续接着杯子，面无表情的开口。

它闭嘴没再出声，只是不爽的瞪着他看。

“我也不喜欢你。”秦哥将杯子摆好，冷冷的回视它。“我只是不想让小梦伤心而已，所以要是你胆敢经过一千年毫发无伤，却在未来这十八年，掉

一根毛、受一点伤，让她伤心难过的话，我会先扒了你的皮，明白吗？”他说话的音量很轻，却很有分量，至少对黑猫来说，那股阴冷让它全身猫毛都竖了起来。

它实在很不喜欢他，可是没办法，目前它就只能和他相依为命。

它喵了一声算是回答，跟着便跳下吧台，跑到店内的书柜角落上窝着。

然后日复一日的等待，等待它必须守护的灵魂归来……

杂记

总是突如其来地伤感起来。

前一阵子回到以前生活过的城市，发现许多人事物都已改变，虽然还有不少熟悉的东西，但置身其中，又觉得陌生得可以。

这时才发现，原来就算景物依旧，人事依然，若是时空不同，一切便再不同了。

过去的已经过去，所以每一段时光都成了最重要的回忆，无法再重新复制一次曾有的感动。

这样的伤感让我更加珍惜现有的时光与朋友，可惜我的懒散成性和不善表达（请勿偷笑，黑姑娘现在是很严肃的），常常会造成和许多朋友断了音讯，甚至从此再也没有对方的消息。

写这些话，是希望各位读者能记取黑姑娘的教训，要记得偶尔和朋友联络，懂得珍惜。

啊！难得严肃，有些不习惯，还是恢复原状好了。

嘿咻嘿咻！黑姑娘露出一个大大的笑脸，手舞足蹈高兴的和各位读者宣布，（非常保镖系列）终于完结喽！

万岁、万岁！写完了、写完了！

黑姑娘双手插腰、仰天大笑三声，“哇哈、哈、哈！”终于写完第一套系列啦！

啊，这个世界多么美丽，啊，这里空气多么清……咳咳咳！

呃，好吧，空气是不怎么清新，不过我鼻塞嘛，呵！

（非常保镖系列）写完，接下来黑姑娘要去努力（凤凰奇侠）剩下的小胡子和石头，希望不会太久才出现，希望啦，哈哈。

对了，现在已经是冬天了，听说今年冬天会很冷，各位读者注意别感冒啊，最重要的是，别传染给我。

黑姑娘每次感冒就会生病很久，而且黑姑娘很怕冷，冬天都会待在家中里着棉被乖乖写稿（那个谁谁谁不准笑，就是你，还看别人呀！），我是说真的。

还有，黑姑娘很爱逛书局，因为黑姑娘很穷，查资料都是在书局内看一看记起来，然后才回家写稿，所以各位书局里的妹妹，不要用那种很诡异的眼光看我，虽然我每天都去，结果什么东西都没有买。

最后，希望各位读者不要生病，健健康康的过个快乐的冬天。

等等、等等！我知道大家都很好奇那位秦哥的故事，嘿嘿嘿，放心，黑姑娘会写的，不过要过些时日再说。

原因一，因为黑姑娘要先睡觉。

原因二，黑姑娘睡完觉要先回古代去游荡。

原因三，呵呵，我还没想到。

——完——

